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家長日手冊

109.03.05

【高中版】



陪伴~是最大的愛

教養孩子是一種「用心而不要太用力」的藝術

目 錄

防疫宣導

- 市長給家長的一封信 ----- 1
- 局長給家長的一封信 ----- 2
- 新北市各級學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監控處理流程 ----- 3
-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因應武漢肺炎開學後防疫計畫 ----- 4
- 永平防疫安心文宣 ----- 6

學務處

- 建立有品家園 ----- 7
- 校園霸凌防制 ----- 8
-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摘要) ----- 10
- 市立永平高中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流程圖 ----- 12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 13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請假細則 ----- 16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 17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校內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 20
-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社團宣導資訊 ----- 25

教務處

-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摘錄暨缺課相關規定 ----- 26
-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高一畢業重讀條件摘錄) ----- 27
-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高二高三畢業重讀條件摘錄) ----- 28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 29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 ----- 32
- 成績處理說明公告(學生單張版) ----- 33
-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 ----- 34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 36
-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 108 學年度高一升高二學生實驗班甄選標準 ----- 39
- 高中部學生註冊減免各項費用一覽表 ----- 40
- 永平高中 109 學年度繁星推薦校內推薦施行細則 ----- 41
- 109 大學甄選入學校內作業時間表 ----- 44

圖書館

- 閱讀魔法~圖書館各項閱讀王排行榜、高中小論文及跨校網讀得獎名單 ----- 45
- 一定要參加的小論文 ----- 47
- 超讚的 K 書中心 ----- 48

輔導處

- 109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相關網頁資訊 ----- 49
- 避開自傳常犯 4 錯誤，秒抓住面試官眼球！ ----- 53
- 以毒攻毒？用社交媒體治好青少年憂鬱 ----- 56
- 期末成績單不如預期？柏克萊大學教青少年 7 招「放過」自己 ----- 59
- 台灣人工智慧學校執行長 陳昇瑋：培養孩子成為 π 型人不怕被 AI 取代----- 62
- 協談機構及服務電話 ----- 65

總務處

- 永平高中冷氣使用管理及費用收取辦法 ----- 66
- 學校辦公室電話分機一覽表 ----- 67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重要行事曆(更新版)

週次	日期							重要行事	作業抽查及其他活動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2月23日	24	25	26	27	28	29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公告(24) ◎高中補考(24-25) ◎108-2 開學註冊日(25) ◎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報名作業系統說明會(25) ◎《學科能力測驗》《大學術科考試》成績單寄發(25) ◎高三第一次指考模擬考(26-27)	◎第二外語開始上課(25) ◎白玉美展-女兒節展覽(2/24-3/3) ◎畢冊第一次校稿(3/3 收稿)(25) ◎228 連假(28-3/1)
二	3月1日	2	3	4	5	6	7	◎高三輔導課開始(2) ◎ K 中晚自習開始(2) ◎九年級第三次模擬考(3-4) ◎《大學繁星推薦》校內繳交預選單(3) ◎《大學繁星推薦》校內電腦擲榜(5) ◎《大學個人申請》報名考生上網設定個人專屬密碼(3/5 AM9-5/25 PM9)	◎藝術人文月校慶美展徵選報名開始(2) ◎ 災防演練預演(3)升旗 ◎畢冊第二次校稿(3)12 點 ◎九年級技藝課程開課(6) ◎國中幹部訓練(6)第四節 ◎高中幹部訓練(6)第七節
三	8	9	10	11	12	13	14	◎註冊繳費截止日(9) ◎108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放榜(9) ◎國中部、高一高二輔導課開始(9)	◎ 災防演練預演(10)升旗 ◎國中部寒假作業抽查(11) ◎畢冊第二次校稿(3/18 收稿)(11)中午 ◎植樹節活動(12) ◎高一自主學習講座(13)六、七節
四	15	16	17	18	19	20	21	◎《大學個人申請》《四技申請》校內報名(16) ◎國中補考(16-20) ◎《大學繁星推薦》1-7 類學群放榜(18) ◎高一、高二大師開講(20)六、七節 ◎身障生升大學學科考試(20-22)	◎全國高中讀書心得上傳截止(15) ◎高一自主學習計畫收件截止(16) ◎災防演練(17)升旗 ◎畢冊第二次校稿(18)12:30 ◎國中社團 1(20)
五	22	23	24	25	26	27	28	◎繁星推薦錄取生放棄截止(23) ◎ 國九高中職免試入學系統第二次志願模擬選填暨職涯輔導(23-24) ◎畢冊第三次校稿(24)校完收稿截止 ◎全國高中小論文上傳截止(25)	◎國中社團 2(27) ◎高中社團 1(27)
六	29	30	3月31日	4月1日	2	3	4	◎高三第一次定期評量(31-1) ◎K 書中心申請資格結束(31) ◎《大學個人申請》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31) ◎美術班_以競賽表現入學放榜(31) ◎《四技申請》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1)	◎藝術人文月校慶美展徵選報名截止(31) ◎兒童暨清明節放假(2-5) ◎人文月 ◎ 七年級健康操抽籤(1)12:30
七	5	6	7	8	9	10	11	◎美術班_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6) ◎國七、國八、高一、高二第一次定期評量(7-8) ◎八年級人際宣導講座(8)第五節 ◎高三模擬面試(9-15) ◎美術班_聯合術科測驗(11)	◎ 高一啦啦隊彩排(6-9) ◎ 高一啦啦隊比賽抽籤(6)12:30-13:30 ◎ 七年級健康操比賽(10)三、四節 ◎八年級高職參訪(10) ◎第七屆捷運盃(10) ◎ 高一啦啦隊比賽(10)六、七節
八	12	13	14	15	16	17	18	◎國中補救教學(4/13-6/19) ◎《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4/15-5/3) ◎ 高一射擊課程(17)六、七節	◎藝術人文月校慶美展繳件截止(13) ◎人文月系列活動-字音字形(15) ◎ 七年級健康操慶彩排(17)3、4 節 ◎高二德國文學成發(17)
九	19	20	21	22	23	24	25	◎國九第一次定期評量(23-24) ◎ 國七、國八、高一、高二校慶預演(24)六、七節 ◎校慶(24)下午 ◎國三色粽活動(24)六、七節	◎藝術人文月校慶美展作品展出(4/20-5/8) ◎人文月系列活動-國、高中寫字競賽(21) ◎國、高中作文競賽(22) ◎國、高中國語朗讀競賽(22) ◎高中國語朗讀競賽(23) ◎四季永平冬春號出刊(23) ◎英文科作業抽查(20)
十	26	27	28	29	30	5月1日	2	◎國九第四次模擬考(28-29) ◎美術班_寄發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28) ◎ 高一打靶(29)下午	◎運動績優獨招報名(27-29) ◎國中國語朗讀競賽(28) ◎第二次班代大會(30)中午 ◎ 國、高中客語演說競賽(1) ◎ 國、高中閩語演說競賽(1) ◎ 高一、高二水域安全宣導(1)第七節 ◎高一菸檳入班宣導(1)第六節 ◎國中社團 3(1)
十一	3	4	5	6	7	8	9	◎高三第二次指考模擬考(4-5) ◎高三課輔結束(8)	◎ 校慶系列書展(4-8) ◎國中國語演說競賽(5) ◎社會科作業抽查(6) ◎高中國語演說競賽(7) ◎國中社團 4(8) ◎高中社團 2(8)
十二	10	11	12	13	14	15	16	◎高三第二次定期評量(13-14) ◎《大學繁星推薦》8 類學群放榜(13) ◎身障生升大學甄試統一發給結果公告(14) ◎國九課輔結束(14) ◎《大學個人申請》登記就讀志願序(14-15) ◎開放會考考場(15)下午停課 ◎109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16-17)	◎數學科作業抽查(13)
十三	17	18	19	20	21	22	23	◎ 校慶補假(18) ◎《高三校內報名》109指定科目考試(20-26) ◎《大學個人申請》統一發給結果公告(21)	◎ 高三籃球賽預賽(18-21) ◎藝術人文月校慶美展展出作品退件(20)12-13點 ◎國中社團 5(22) ◎高中社團 3(22)
十四	24	25	26	27	28	29	30	◎高三第三次指考模擬考(27-28) ◎高三補考(28-29) ◎《大學個人申請、繁星推薦 8 類學群》錄取生放棄截止(25) ◎國九第二次定期評量(26) ◎國七、國八、高一、高二第二次定期評量(26-27) ◎高三補考(29)	◎美術班畢業美展(5/25-6/5) ◎高中跨校社群發表(25) ◎七年級人際宣導講座(27)第五節 ◎ 七、八年級水域安全宣導(27)第六節 ◎高二籃球賽抽籤(28)12:30-13:30 ◎九年級電影欣賞(28)三、四節 ◎九年級電影講座(29) ◎國中社團 6(29)◎高中社團 4(29) ◎九年級技藝課程結束(29)
十五	31	6月1日	2	3	4	5	6	◎高二校外教學(3-5) ◎國九領取會考成績單(5) ◎國九補考(5) ◎ 108 學年度語文實驗班成發(5) ◎ 高一選組說明會(5)	◎高一 108 學年度自主學習成果收件截止(1) ◎國中社團 7(5) ◎產業趨勢與選組輔導講座(5)學生 ◎產業趨勢與選組輔導講座(5)家長
十六	7	8	9	10	11	12	13	◎109 優先免試入學_公告正備取名單(10)14 點 ◎109 優先免試入學_正取生報到(11)9-11 點 ◎109 優先免試入學_公告備取人數(11)12:30 ◎109 優先免試入學_備取生遞補報到(11)13:30-14:30	◎108 學年度新北市公私立高中職博覽會(7) ◎高二籃球賽預賽(8-10) ◎班聯會主席候選人政見發表(9)早自習 ◎自然科作業抽查(10) ◎國中社團 8(12) ◎第二外語成果發表(8-9、12) ◎ 高中社團 5(12)
十七	14	15	16	17	18	19	20	◎閱存抽查(15) ◎數理實驗班專題發表(15) ◎畢業典禮(16) ◎國九基北區免試學系統正式志願選填(17-23) ◎第三次班代大會(18)中午 ◎國九畢業生離校(19)第七節 ◎ 外語實驗班成發(19) ◎高二籃球決賽(19)六、七節	◎高一自主學習成果繳交(15) ◎國文科作業抽查暨高一、高二優良作業抽查(17) ◎國中社團 9(19) ◎全校補班課-補端午節彈性放假(20) ◎高中社團 6(20) ◎高一高二週記抽查(20)◎八年級跳繩比賽(20)第三、四節
十八	21	22	23	24	25	26	27	◎新北市市長獎頒獎典禮(22) ◎美術班_寄發聯合發給擲榜通知(22) ◎班聯會主席選舉(23) ◎國九返校領取志願單(23)14 點◎國九返校繳交志願單(24)9:30	◎國七、國八、高一、高二輔導課結束(24) ◎端午節連假(25-28) ◎ 2020 德國教育旅行(6/25-7/6)
十九	28	29	30	7月1日	2	3	4	◎開放指考考場(2)下午停課	◎109 大學指定科目考試(3-5) ◎停課(3)指考考場, 7/11 補課
二十	5	6	7	8	9	10	11	◎國七新生報到(6) ◎美術班_藝才班報到(9) ◎國九免試入學放榜(8)、報到(10) ◎免試入學、運動績優生報到(10) ◎補課(11) ◎國七、國八、高一、高二第三次定期評量(11、13)	◎109 學年度高一新生入學數理實驗班及外語實驗班甄選報名(10-17)
二十一	12	13	14	15	16	17	18	◎休業式(14) ◎德國國際交流(14-25)	◎免試入學報到生放棄聲明(13) ◎《指定科目考試》成績通知單寄發(17) ◎考試分發繳交登記費(17-28)至 7/28 中午 12 時止
暑期暫定時程		7 月						◎暑假開始(15) ◎指考成績公告(17) ◎國七新生編班暨導師抽籤(19) ◎公告高中補考名單、範圍(21)暫定 ◎公告高中補考、考程(23)暫定 ◎高中補考(27-28)暫定	
		8 月						◎查詢高中補考成績暨重補修線上選課(2-3)暫定 ◎高中重補修收費(6)暫定 ◎大學考試分發放榜(7) ◎高中重補修上課(10)暫定 ◎開學日(31)	



市長給家長的一封信

親愛的家長，您好：

面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新北市政府於春節期間即已展開因應措施，召開數次跨局處應變會議進行防疫整備。而2月25日各級學校的開學，我們更是嚴陣以待，不僅教育局全局動員分組作業，更啟動跨局處的能
量，包括衛生局提供防疫資訊、消防局指導學校防疫演練等，以防疫視同作戰的最高規格處理學校防疫工作。在這期間，感謝熱情的民間團體與公司捐贈額溫槍、消毒用品給學校，熱心家長提供物資採購的訊息，以及新北市學校護理人員協會協助製作衛教簡報供學校作為防疫教育參考。

匯集大家的力量，新北市用最嚴謹的態度迎接開學。開學前的防疫演練，我親自視察學校的防疫流程、要求教育局了解每一個步驟的真實狀況和細節，力求讓親師生都安心。開學後，我也要請大家配合校園的「三級防護、健康五原則」，一起來守護孩子的健康。

所謂三級防護，是大人們對孩子的守護，第一級是家長在孩子上學前先於家中量測體溫，第二級是進到校園時學校會做第二次量測體溫，而老師們在校園內隨時關照孩子的健康情形則是第三級。而健康五原則，是我們要教導孩子的：量體溫、勤洗手、正確戴口罩、生病不到校以及環境要通風，讓新北的學子都能獲得最完善的保護。

面對這次的疫情，學校將會透過各式簡報、影片等素材教育我們的孩子，讓公共衛生的概念在每位學子內心紮根，成為新一代的健康防疫小尖兵。



孩子是我們共同的寶貝，如有發現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或呼吸道症狀，請務必帶孩子就醫，請假在家休息，並主動告知導師，待孩子恢復後再返校學習。衷心期待您能與我們攜手防疫，讓孩子安心上學，共創安全校園。

敬祝您 闔家平安 健康

市長 侯友宜 敬上

109年2月23日



健康守護 安心就學

親愛的家長，您好：

為有效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的襲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已進行防疫整備，成立新北市教育體系防疫應變中心，整合人力、物力資源，協助教育系統快速執行疫情應變措施，隨時將防疫的重要決策、宣導訊息利用網站、社群媒體(FB、Line)立即傳遞給所有教育系統的親師生，讓新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公私立幼兒園、補習班、安親班所有的親師生能做好各項防疫準備，讓新北的孩子能夠獲得最完善的保護與照顧！

特別呼籲請您主動關心子女健康，每日出門前，應幫子女量體溫並記錄，發現有發燒（耳溫大於 38°C）或呼吸道症狀(咳嗽、流鼻涕或喉嚨痛)，請落實生病不上課，儘速配戴口罩就醫，以得到適切的診斷與醫療照護，就醫後請在家休養至恢復健康再返校上學，並隨時與學校保持聯繫，配合防疫相關作業。教育局重要的防疫訊息公告也將隨時更新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防疫專區(網址：<https://www.ntpc.edu.tw/>)及教育局 FB 官方粉絲專頁 -新北學 Bar(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ntpcedugov/>)，讓學校及家長們參考，孩子的健康需要你我共同守護，請您與我們攜手合作。

謹祝

諸事順遂 闔家平安



教育局局長 張明文 敬上

109年2月14日

新北市最新防疫資訊都在「新北學 Bar」臉書粉絲專頁，歡迎親愛的家長傳送邀請所有好友加入，一起關懷守護孩子。



掃描QRcode連結

新北學 Bar

1 在臉書搜尋新北學 Bar 粉絲頁

2 按下讚

3 最右邊的社群按下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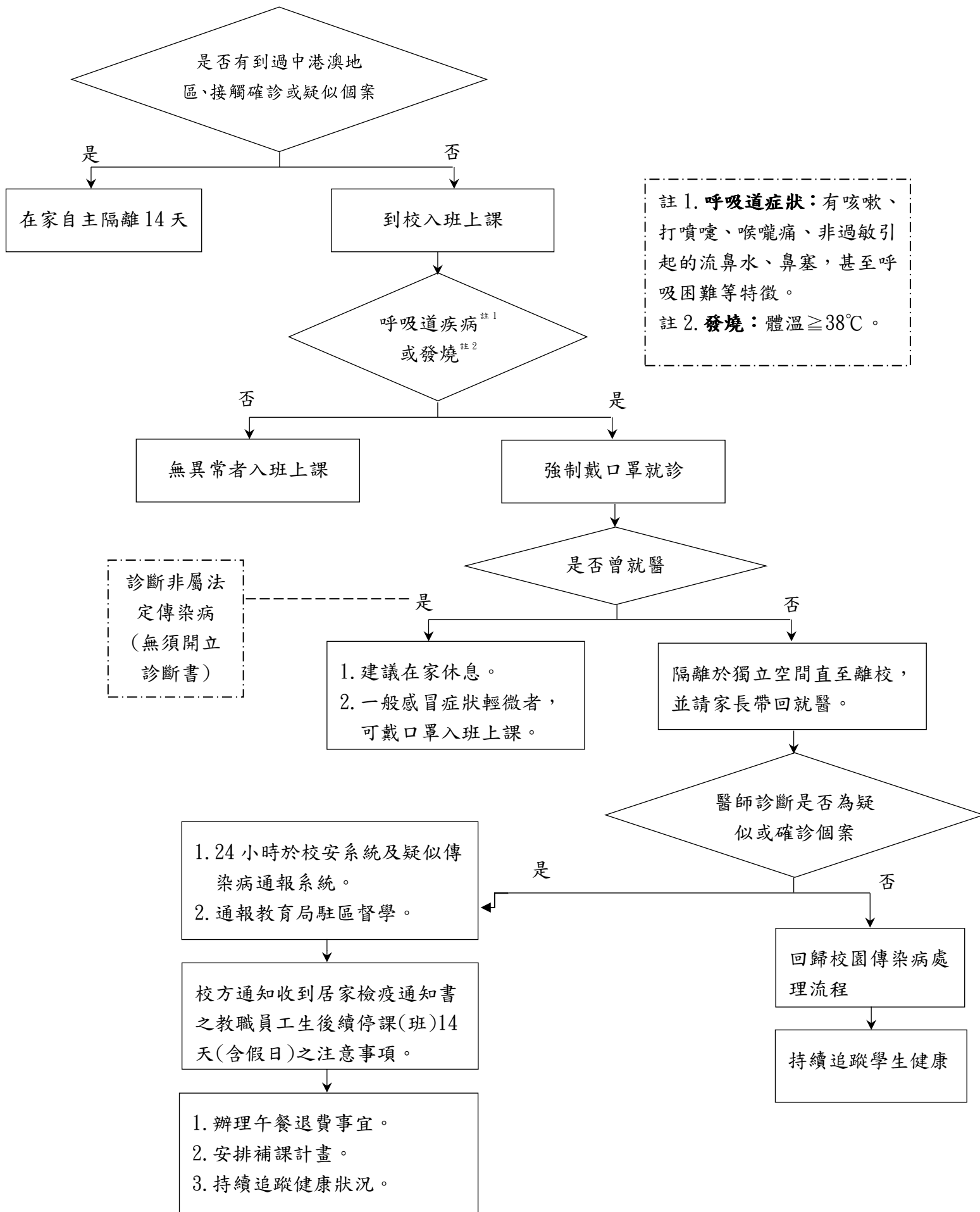
4 點一下邀請朋友後會出現朋友清單

5 按下全選

6 最重要的步驟，按下傳送邀請，完成！

新北市各級學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監控處理流程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5 日新北教體衛字第 109172825 號函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因應武漢肺炎開學後防疫計畫

- 一、根據 109 年 1 月 30 日新北教體衛字第 1090137925 號公文辦理。
- 二、行政院於 109 年 1 月 20 日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 月 15 日衛授疾字第 1090100030 號公告新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
- 三、為避免武漢肺炎疫情擴大，開學後本校之防疫措施：
 - 1、口罩使用原則：
 - (1)口罩是由家長為孩子自備配戴到校，學校備量是為備不時之需，如：有呼吸道症狀的教職員工生未配戴口罩到校、班上有出現呼吸道症狀的學生，全班本應配戴口罩，但學生漏帶、臨時發現教職員工生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的狀況下發給，並非每個教職員工生到校即提供口罩。
 - (2)有呼吸道症狀之教職員工生均應配戴口罩，另於疫情尚未出現本土社區病例之前提下，除班上有出現呼吸道症狀之學生，建議於全班配戴口罩外，其他仍建議家長讓孩子戴口罩上學，以加強自我防護。
 - 2、量測體溫：
 - (1)校門口訪客及遲到同學：由警衛室負責進行體溫量測，並要求訪客戴口罩進入校園。
 - (2)班級量測：建立自主健康體溫量測機制，於早自習時間請班級導師協助量測各班同學體溫並記錄在「個人體溫量測記錄表」(國中部)或班級體溫量測記錄表(高中部)，若校內發現疑似或確診個案，則班級內上午與下午各進行 1 次量測。
 - (3)量測體溫時，若發現有發燒不適之學生，請該生立即戴口罩，並通知家長應盡速前往鄰近醫療院所就醫，並於就醫時告知醫師旅遊史、接觸史及不適症狀；若家長無法及時到達，則將學生暫時安置於單獨空間，等待家長到來。學生就醫後即返家休息，待身體康復後再返校上課。若有進一步的任何狀況，請家長主動告知並提供醫生證明文件，進行校安通報防疫作業。
 - (4)若本校發生確診病例時之處遇措施，依教育部或新北市教育局公告之停課規定，與疾管署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 3、開學典禮改在戶外操場進行，避免群聚之室內大型集會，請導師協助在班級教室內進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宣導短片」播放與宣導，並於當日早上進行全校與班級大掃除與消毒作業。
 - 4、各班請確實落實每週至少 1 次漂白水(稀釋濃度比照腸病毒)進行教室環境消毒 1 次。若班上出現呼吸道症狀學生，則每日消毒 1 次。倘校內發現疑似或確診個案請每日上、下午各消毒 1 次。

- 5、加強宣導肥皂勤洗手、減少觸摸眼鼻口、咳嗽、打噴嚏時，遵守咳嗽禮節，使用紙巾或衣袖遮住口鼻、以拱手代替握手、盡量少至人多擁擠的公共場所等習慣；若有出現發燒、咳嗽及呼吸急促等症狀者，請儘速就醫，並在家休息，勿至公共場所，若有必要外出時，請務必戴口罩，並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
 - 6、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校。
 - 7、維持教室內通風：請導師協助依教室空間盡可能增加桌椅間距，學務處加強宣導請維持班級室內通風，勿緊閉門窗，請巡堂行政夥伴協助督導。盡量減少群聚之室內集會，視疫情需要，必要時取消年級性學生集會活動，改由其他方式宣導。
 - 8、加強通報作業：如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學生，請通報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學校應依規定通知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及會同當地衛生機關處理，並應至「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及本市「校園疑似傳染病通報系統」進行通報。
 - 9、疫情期間暫停赴中國大陸之交流及參賽活動。
 - 10、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課後自習時段請有呼吸道症狀學生勿留校速返家休息。
- 四、本計畫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並發布相關防疫措施。



YPHS

敬愛的家長您好：

面對近期中國武漢新型冠狀病毒 (2019-nCoV; COVID-19) 疫情的延燒，我們從新聞媒體及網路社群等管道獲得大量的訊息與提醒，除了讓我們提高警覺與危機意識，也讓我們在不自覺的狀態下暴露在過高的情緒壓力與威脅之下，重複不斷的訊息可能會一直干擾情緒、並影響想法與生活。

在這非常時刻，您或孩子可能會出現害怕、恐慌與焦慮的感受，適度的危機感和焦慮心情是正常且正面的反應。如果您的心情不好或有很多的擔心，不妨多和家人和親友分享。如果心情實在很不好，或持續一、兩個星期，而且家人親友也幫不上忙，可以進一步求助心理衛生專家，如精神科醫師、心理師、輔導老師、社工師等。

只要願意「說」或「談」，都能緩解心理的壓力。我們也需要去關心周圍的家人、親友，多和你身邊的人相互打氣、支持和關懷，尊重以及接納每個人在這「非常時刻」中所出現的反應，惟有互相理解與扶持才能度過難關。

這次疫情事件中，每個人或多或少都受到一些衝擊與影響，這段期間若是出現心情不佳，或焦慮緊張，是正常且可以理解的。可以按照以下建議方法，安頓自己的身心：

1. **接納自己的身心反應：**面對疫情感到緊張不安、憂慮、煩躁、情緒起伏，甚至影響胃口差、睡不好等等，都是面對壓力的正常身心反應。
2. **調適自己的心情：**
 - (1) 增加安定感：適度關注疫情，勿過度關注相關新聞媒體等資訊；待在有安全感的場域；隨身攜帶安心小物品（如平安符、祝福語句），幫助身心安定。
 - (2) 平靜心情：運用平時平靜心情的方法，如：緩慢深呼吸、散步、靜坐、畫畫、從事有興趣的事等，平撫心情，轉移注意力。
 - (3) 做能做的事：保持正常作息、飲食均衡、適當保暖、多運動、提升免疫力、勤洗手、少用手揉眼摸口鼻、時常消毒等，提升身心免疫力和增加控制感。
 - (4) 維持聯繫：用社群媒體或通訊軟體與親近的人際圈保持聯繫，分享心情，彼此支持。
 - (5) 保持信心：保持樂觀的信心，理性看待媒體資訊，確認資訊來源是否正確。
3. **主動求助：**如果發現孩子的緊張、焦慮不安、煩躁心情，已維持一到兩週都無法消除，且影響平時的日常作息，可以和家人與導師反應，或主動找輔導老師尋求協助。

我們要配合醫療人員和政府的防疫措施，做好自己的衛生保健，以平常心過日子。維護好我們身心的健康，保護自己和他人，就能恢復生活的正常秩序與安全感，早日脫離傳染病的威脅。

祝願我們每一個人都能健康、安心、自在。

永平高中輔導處關心您

衛生福利部24小時服務安心專線：1925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心理師諮詢輔導專線：02-22572623或洽本市各區衛生所

建立有品家園（第二學期）

一、 家庭、校園一同推動「每月一品德」。

二、 成功的品德訓練的要素

(一) 示範好品格：最好的教導方法是身教，先要求自己，再引導別人

(二) 讚美好品格：例如「好極了！你上課專注，讀書又勤奮，所以拿滿分。」

(三) 教導好品格：為品格特質下定義，並用一些令人印象深刻的事連結。

(四) 識別好品格：藉著用品格特質的定義來衡量我們的言行和態度。

(五) 疏導糾正以培養好品格：父母可以用問題如：「你誠實嗎？」「你感恩嗎？」

三、 第二學期實施內容：

月	品德	定義	我能	佳句
2	守時 (Timekeeping)	在對的時間做對的事，來表示對別人的重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對的時間到對的地點。 2. 提前做完工作。 3. 對意外的攔延有心理準備。 	如果時間是一切事物最珍貴的，那浪費時間就是最大的揮霍。
3	正義 (Justice)	有勇氣做正確的事，並保持公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守師長指導，表現良好行為。 2. 理解並遵守規範，公平待人。 3. 思辯何者是對的事情，並能表達自己的想法，運用有效的方法伸張正義。 	正義是苦難者的希望和犯罪者的畏懼之所在。
4	合作 (Cooperation)	大家一起工作，共同努力以達到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貢獻自己的長處，並為整體利益適時謙虛退讓，以達成團隊的目標。 2. 適時鼓舞成員的士氣，積極爭取團隊榮譽。 3. 協調團隊成員不同的意見與能力，以達工作目標。 	一人難挑千斤擔，眾人能移萬座山。
5	誠信 (Honesty)	真心誠意的待人，信守承諾，言行表現一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守本份與承諾，去做對的事。 2. 真誠地與他人相處，建立良善關係。 3. 盡己之力，為服務公眾許下承諾，並付諸行動。 	君子改過，小人飾非。
6	反省 (Introspection)	能針對自己的言行、舉止、想法加以檢討，並進一步積極地改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真心接受他人指正，並修正過錯。 2. 從別人的表現，想到自己的不足，並加以改進。 3. 讓省思成為自己的習慣，並持續追求成長。 	靜坐常思己過，閒談莫論人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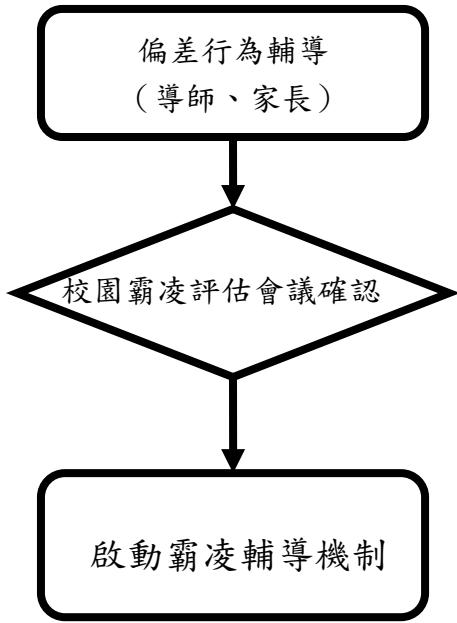
校園霸凌防制

一、校園霸凌定義

- (一)具有欺侮行為。
- (二)具有故意傷害的意圖。
- (三)造成生理或心理侵犯的結果。
- (四)加害與被害人雙方勢力(地位)不對等。
- (五)其他經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確認為個案者。

二、被霸凌了怎麼辦？

我被霸凌了該怎麼辦？

支援管道	處置
<p>向導師、家長反映</p> <p>向學校投訴信箱投訴： d220@yphs.tw 或 學校霸凌投訴電話：(02)3233-9456</p> <p>向新北市反霸凌投訴專線投訴 1999</p>	 <pre> graph TD A[偏差行為輔導 (導師、家長)] --> B{校園霸凌評估會議確認} B --> C[啟動霸凌輔導機制] </pre>
<p>於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p>	<p>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每學期辦理不記名生活問卷。</p> <p>學校：每年4月及10月各辦理以次記名或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p>
<p>其它（警察、好同學、好朋友）</p>	<p>向學校反映</p>

三、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樣態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事侵權	一般侵權行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權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政罰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8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四、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摘要)

101.12.06 經校務會議通過

二、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且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 (五)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 (六)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 (七) **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七、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八、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九、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

十二、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依相關法律規定由輔導處向社政主管機關進行責任通報；並由學務處進行校安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十四、本校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以學生事務處(學輔處或教導處)為收件單位。

十九、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

免其對質。

- (三)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本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二十一、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相關處室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 避免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議通過後執行。

二十二、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學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二十三、本校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 心理諮商輔導。
- (二) 法律諮詢管道。
- (三) 課業協助。
- (四) 經濟協助。
-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應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之或向教育局申請補助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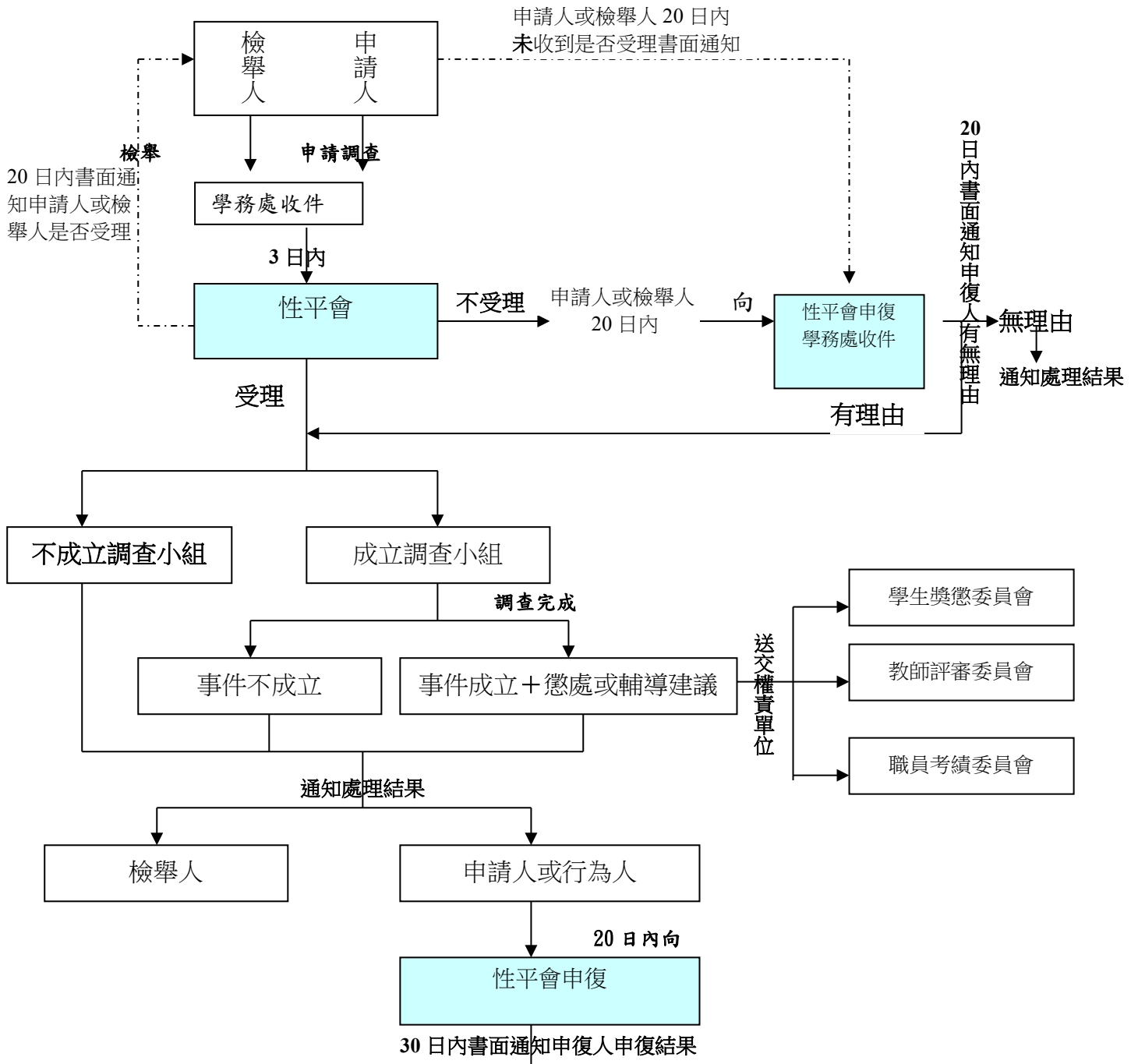
二十六、本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校依前項規定為懲處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校園性騷擾事件情節輕微者，得僅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 (二) 前款以外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得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並得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相關處置。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處置，應由本校相關處室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市立永平高中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流程圖



申請人或行為人不服申復結果，視申請人或行為人之身分，依現行相關法規提起救濟。(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4 條)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座談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一、本規定依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二、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以下簡稱學校)為鼓勵學校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一) 口頭嘉勉或公開表揚。

(二) 嘉獎

1.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2. 禮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3. 生活言行學業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4. 拾獲有相當價值之財物不昧者。
5. 與同學互助合作者。
6. 能主動扶助尊長、老弱婦孺，有具體事蹟者。
7.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8. 主動為公服務者。
9.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10. 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善盡職責者。
11. 參加體育運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12. 參與校內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13.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14.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嘉獎者。

(三) 小功

1. 行為誠正，有具體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2.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3.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4. 敬老扶弱，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5.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異者。
6.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7.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異者。
8. 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9.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市級性以上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10.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功者

(四) 大功

1.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2.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3. 參加各項服務，表現卓越者。
4.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5.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大功者。
除前項各款之獎勵外，得另給予其他適當獎勵。

三、學生行為不當且情節輕微者，應予糾正，並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

學校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而無效果時，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懲罰措施：

(一) 警告

1. 無正當理由，上課經常遲到、曠課者。
2. 未依規定時間繳交作業，經催繳仍未改善者。
3. 未依校園行動電話使用規則違規使用手機者，及未經師長同意使用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電動玩具、MP4 等相關 3C 電子產品者。
4. 未經師長同意，私接電源或視聽器材者。
5. 違反交通規則或被無照駕駛同學載乘者者。
6. 塗改或冒用師長名義於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7. 團體清潔工作不盡職，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8. 擔任班級幹部敷衍塞責，嚴重影響工作推展者。
9. 集會無故不參加或中途離開者。
10. 欺騙師長，有具體事實者。
11. 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12. 因過失造成公物毀損，未能主動報告尋求解決者。
13. 對他人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態度上騷擾有具體事實者
14. 未經同意借取或占有他人財物，有明確事實者。
15. 對師長或學生為性騷擾情節輕微，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懲處者。
16. 作品抄襲經他人檢舉，有具體事實者。
17. 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從事奔跑、球類運動或其他行為危及他人安全者。
18. 上課、團體活動或集會時不當行為影響秩序者。
19. 在公共場所或乘坐大眾運輸工具(含校車)影響秩序，不遵守團體規範者。
20.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不良行為之一，合於記警告者。

(二) 小過

1. 同一學期中再犯前款之規定者。
2. 不假離校外者。
3. 課堂平時考試舞弊者。
4. 冒用他人名義致損及他人隱私或權益，有具體事實者。
5. 攜帶或公開刀械等違禁物品(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6. 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7. 攜帶或使用與毒品相關之施用器具(如電子菸、毒品吸食器)。
8. 破壞公物或公告物品，影響校園工作推展或安全維護者。
9. 以肢體行為侵犯他人者。
10. 於公開場域(含網路公共空間)張貼散布不實言論或不雅字眼，攻擊或毀謗他人者。
11. 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者。
12. 蓄意聚眾，對師長或他人(同儕、校外人士)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態度上騷擾之具體事實者。
13.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不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過者。

(三) 大過

1. 定期考試或重大試場考試舞弊者。
2. 參加幫派等不良組織或出入賭場等違法或不當場所。
3. 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4. 入侵學校或公共網路進行資料竊取、竄改或刪改破壞，情節重大者。
5. 以肢體暴力傷害他人或以強暴、脅迫、恐嚇等手段勒索他人財物者。
6. 對師長或他人有惡意侮辱、謾罵等言語上攻擊，情節重大者。
7. 違反網路使用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影響校譽情節重大者。
8. 對師長或學生為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情節重大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懲處者。
9.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不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大過者。

(四) 依輔導管教目的所為之其他適當懲罰。

四、學生犯過經輔導管教後，受警告以上之處分，得向學務處提出申請「改過銷過」。改過銷過之實施依本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規定辦理。

五、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請假細則

- 一、凡本校學生如因故不能到校或缺課者，一律依照本規則辦理請假手續，否則依章處罰。
- 二、請假手續：
 - (一) 填寫請假報告單，送請各班導師簽註意見，蓋章後再送學務處核准後始有效。
 - (二) 凡請事假須有家長之證明，並於事前請准；請病假在三日以上者，須有醫院診斷證明書憑辦。
 - (三) 請假報告單及證明書有塗改時無效，並照章懲處。
- 三、請假類別如下：
 - (一) 公假：經校方指派為公服務而請假。
 - (二) 事假：因不得已之事故而請假。
 - (三) 病假：因疾病而請假(含懷孕)。
 - (四) 喪假：直系血親之親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及兄弟姐妹逝世者始可請喪假，並須檢附訃文辦理。
- 四、准假手續：
 - (一) 臨時外出
 1. 來學校後，突覺身體不適或家裡有緊急特殊事件發生，必須馬上返家。
 2. 至學務處報告並領取「臨時外出單」。
 3. 填妥外出單，送導師處簽章，並由導師連絡家長。
 4. 將外出單送回學務處，由教官簽章核可後，始可外出。
 5. 「臨時外出單」學務處聯，由學務處收執，警衛室聯於門口交由校警先生收存，自存聯由學生自行保存備查。
返校後，仍需依正常程序完成請假手續。
 - (二) 請假未超過一天(包含一天)，由家長及導師簽章後，將假本學務處留存聯撕下，投入學務處請假箱中，即完成請假手續。
 - (三) 請假二日(含)以內，除前項規定程序外，須報請學務處生活教育組長核准後登記。
 - (四) 凡請假三日者，須報請學務主任核准後登記。
 - (五) 凡請假三日以上須經學務處報請校長核准後登記。
 - (六) 請假手續不完整者無效。
 - (七) 請假須於期滿返校後十日內完成請假手續，逾期一個月內補請假記警告乙次；逾期一個月至兩個月內補請假記警告兩次；超過兩個月不予補請假。
 - (八) 補請假及公假均須報請學務主任核准。
- 五、請假時數計算：請假一日以上每日以七小時計算。
- 六、請假注意事項：
 - (一) 事假：須於事前請准，如急事不及事前請假者，須由家長於當日以電話向學務處報備，事後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二) 病假：在校請假經護士、護理教師證明；在家請假須由家長於當日以電話向學務處報備，事後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三) 公假：須持有公假通知單，由行政單位填列名單，經學務處簽准後生效。
 - (四) 更正：自公佈日起，限三日內提出證明，向學務處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案簽核並公佈實施。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校務會議通過
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頒「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原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9 月 1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51662573 號函頒「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原則」、本校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校務會議通過內容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6 月 17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81080705 號函辦理。
- 二、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申請審查通過，得於體育課與透過申請許可期間穿著之其他服裝，如班級、社團服裝等。服裝申請及審查方式如次(班級、社團服裝審認申請表附表 1、2)：
 - (一)學生班級及社團服裝應依審查申請表表列審查要項完成設計，並提請導師及社團組長實施初審，初審通過後送交學務處實施複審。
 - (二)學務處複審對班級、社團服裝申請案若有異議，應提具體修正意見，申請人得經加註意見或說明後再提複審，倘申請人對前述複審意見存有爭議，且 3 日內不願修正並退件，學務處得邀集各年級導師、家長及行政代表，召開服裝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
- 三、學生服裝儀容實施原則說明如下：
 - (一)執行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輔導者為全校教職員。
 - (二)校內重要集會、慶典，學生應穿著校服或運動服。
 - (三)為利人員辨識，維護校園安全，學生進、出校門時應穿著學校校服、運動服。
 - (四)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運動鞋或學校審查通過之班服。
 - (五)社團課時，應穿著學校校服、運動服及審查通過之社服。
 - (六)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等學習活動者，應穿著學校制服、運動服。
- 四、學生得依個人對天候冷、熱感受，自由選擇穿著長袖、短袖或長褲、短褲校服；惟冬季保暖衣物以學校制式服裝為主，不足時優先於制式服裝內添加個人保暖衣物，仍不足時始得於制式服裝外添加個人防寒保暖衣物。
- 五、上學、放學進出校門及在校時間，學生應穿皮鞋、運動鞋或布鞋，如無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其他不合宜鞋款。
- 六、全校教職員輔導違規學生得帶至生輔組登記簽具陳述書，彙整檢送各班導師，視其情節及身心狀況，採取適當之輔導或正向管教措施(如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促其改善。
- 七、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學生班級服裝審查申請表				編號：000	
服裝正面圖			服裝反面圖		
					
申請人	班級	座號	班長姓名	設計理念 與說明	
導師 審查意見					
		簽章			
學務處 審查意見		結果			

申請說明：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原則」辦理。

- 一、未通過審查服裝，不得於校內穿著。
- 二、通過審查班級服裝，得於體育課全班統一穿著，返回教室後應換回校服；另班級服裝搭配之褲、裙，仍以校內制式服裝為主。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學生社團服裝審查申請表				編號：000	
服裝正面圖			服裝反面圖		
					
申請人	社團	班級座號	社長姓名	設計理念 與說明	
社團組長 審查意見					簽章
學務處 審查意見					結果

申請說明：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原則」辦理。

- 一、未通過審查服裝，不得於校內穿著。
- 二、通過審查社團服裝，得於週五社團活動時間及下課後練習全團統一穿著；另社團服裝搭配之褲、裙，仍以校內制式服裝為主。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校內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6 月 19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081117528 號函，及 99 年 12 月 8 日校務會議通過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要點辦理。
- 二、**目的：**為促進課堂學習成效，教導本校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禮儀，以培養尊重他人之情操，特訂定本管理規範。
- 三、**申請程序：**
家長簽署同意書後，統一繳至學務處彙整，全學制實施。
- 四、**使用規定：**
 - (一)管制時間：上午 07：30 至放學期間，一律關機禁止使用。
 - (二)保管方式：(學生須能配合下列管理，始能申請攜帶行動載具設備)
 1. 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設備，泛指具備電信通訊或網路通訊功能之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等 3C 電子產品(裝置)及相關蓄電設備。
 2. 上午 07：30 至放學期間，由各班律定負責人於早自習收齊，關機並置於保管箱中，送至學務處各班保管櫃上鎖保管(由導師協助點收，避免有損毀的爭議)。
 3. 保管櫃鑰匙統一由各班導師或指定專人保管，學務處得留存備份。
 4. 遲到學生，到校即繳交行動載具設備給負責人，繳至學務處統一保管。
 5. 學生欲請事假離校，由負責人陪同至學務處領取行動載具設備，並將外出單置於班級保管櫃，提醒領回負責人。
 6. 每日下午第七及第八節下課時間，由負責人至學務處領回保管箱，攜回教室發還申請同學，俟下課鐘響課程結束後，始得開機使用。
 7. 教師上課期間如因課程需學生使用行動載具設備，由教師親自學務處登記填具申請，於前一堂下課時請該班負責人至學務處領取，課程結束後，繳回學務處保管(附件 2、3)。
 - (三)家長於上學期間，有重要事件需聯繫者，可透過學校傳達通知，學務處電話 32339456；學校總機 22319670 轉 224、228。

五、網路社群規範：

為建立友善教育環境，淨化社群對話品質，學生間成立網路社群成員應遵守規範如次：

1. 非經當事人或監護人同意，不得發表與學生個人有關訊息。
2. 不得發布未經查證，以及涉及個人隱私及權益的訊息。
3. 網路社群以訊息公告為主，不得作為批評他人的平台。

六、違規處置：

- (一) 凡違反上述規定者，由學務處代為保管至當日放學後，記警告乙次及抄寫規範一遍，通知家長後自行領回。
- (二) 未經申請程序，攜帶行動載具設備到校，記警告乙次及抄寫規範一遍，通知家長後自行領回。
- (三) 已申請而違規於管制時間內使用者，由學務處代為保管至當日放學後記警告乙次及抄寫規範一遍，通知家長後自行領回。
- (四) 其它未按規定使用行動載具設備者(例如：偷拍、錄音、上網、打電動、聽音樂…等等)，依違規情節，涉校規懲誡輕重給予處分。
- (五) 利用行動載具設備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記過兩次以上處分。
- (六) 利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動載具設備充電，記警告乙次及抄寫規範一遍。

七、其他：

- (一) 在公共場合使用行動載具設備時，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
- (二) 行動載具設備屬於個人貴重物品，需妥慎保管。

八、本規範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 一、為促進課堂學習成效，教導本校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禮儀，以培養尊重他人之情操，本校於學務處設置保管櫃，供各申請班級使用。
- 二、上午 07：30 至放學期間，一律關機禁止使用。
- 三、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設備，泛指具備電信通訊或網路通訊功能之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等 3C 電子產品(裝置)及相關蓄電設備。
- 四、上午 07：30 至放學期間，由各班律定負責人於早自習收齊，關機並置於保管箱中，送至學務處各班保管櫃上鎖保管(由導師協助點收，避免有損毀的爭議)。
- 五、保管櫃鑰匙統一由各班導師或指定專人保管，學務處得留存備份。
- 六、遲到學生，到校即繳交行動載具設備給負責人，繳至學務處統一保管。
- 七、學生欲請事假離校，由負責人陪同至學務處領取行動載具設備。
- 八、每日下午第七及第八節下課時間，由負責人至學務處領回保管箱，攜回教室發還申請同學，俟下課鐘響課程結束後，始得開機使用。
- 九、家長於上學期間，有重要事件需聯繫者，可透過學校傳達通知，學務處電話 32339456；學校總機 22319670 轉 224、228。
- 十、學生須能配合上述管理，方能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到校。違規處置如后：
 - (一)凡違反上述規定者，由學務處代為保管至當日放學後，記警告乙次及抄寫規範一遍，通知家長後自行領回。
 - (二)未經申請程序，攜帶行動載具設備到校，記警告乙次及抄寫規範一遍，通知家長後自行領回。
 - (三)已申請而違規於管制時間內使用者，由學務處代為保管至當日放學後記警告乙次及抄寫規範一遍，通知家長後自行領回。
 - (四)其它未按規定使用行動載具設備者(例如：偷拍、錄音、上網、打電動、聽音樂…等等)，依違規情節，涉校規懲誡輕重給予處分。
 - (五)利用行動載具設備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記過兩次以上處分。
 - (六)利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動載具設備充電，記警告乙次及抄寫規範一遍。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校內行動載具使用申請表 編號：

申 請 人	年 班 號	姓 名：
使 用 期 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一學年為限)
載具廠牌(機型)	行動載具號碼	

家長同意書：

本人已瞭解永平高中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同意子女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並願意教育子女遵守各項規定。

學生： (簽名)

家長： (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公) (宅) (手機)

導師：

生輔組長：

學務主任：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期課堂領用行動載具申請證明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領取(繳回)時間		領取(繳回)人			領用事由	
領取	:	班級	座號	姓名	領用期間	
					學期	星期
					-	
繳回	:	課程名稱				
導師(任課老師)簽章		擬辦			批示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期課堂領用行動載具申請證明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領取(繳回)時間		領取(繳回)人			領用事由	
領取	:	班級	座號	姓名	領用期間	
					學期	星期
					-	
繳回	:	課程名稱				
導師(任課老師)簽章		擬辦			批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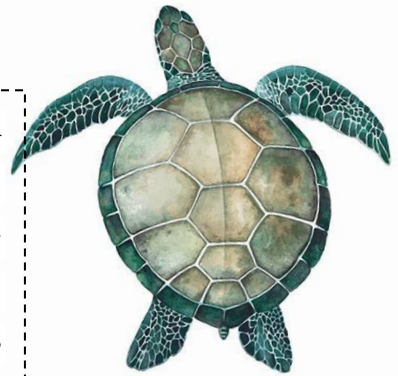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課堂短期領用行動載具申請表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領取(繳回)時間		領取(繳回)人			領用事由	導師(任課老師) 簽章
領 取	:	班級	座號	姓名		
繳 回	:					學務處簽章
領用數量		繳回數量			領	
					繳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課堂短期領用行動載具申請表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領取(繳回)時間		領取(繳回)人			領用事由	導師(任課老師) 簽章
領 取	:	班級	座號	姓名		
繳 回	:					學務處簽章
領用數量		繳回數量			領	
					繳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社團組宣導資訊

- 一、高中社團上課時程是 3/27、5/8、5/22、5/29、6/12、6/20 的第 6、7 節 (14:15-16:05)。本學期由於疫情因素，不建議學生進行室內空間的課後社團練習，不論是在校內與校外場地都不建議也不允許。若有社團練習或開會的必要，建議用網路進行，避免成為防疫破口。
- 二、新北市政府已公文發布禁止密閉空間舉辦 100 人以上的大型活動。關於高中社團成果發表一事，考量防疫期間，永平高中防疫小組於 3 月 2 日開會，決議本學期高中社團的有觀眾入場的成果發表全面取消，可改以影片成果發表，公告在校網上。關於已經借場地的社團，建議取消場地租借。

綠蠓龜的性別並不像人類在受精時便決定，和多數其他爬蟲類動物相似，綠蠓龜的性別取決於綠蠓龜卵孵化期第三至五週（性別決定期）的沙溫。一窩綠蠓龜蛋產生一半雌性一半雄性時的溫度稱為「中樞溫度」，中樞溫度雖因地區的不同而有所差異，但通常介於 28.0~30.3°C 之間。當性別決定期的沙溫高於中樞溫度時，孵化出的都是雌龜；反之，低於中樞溫度則會孵化出雄龜。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摘錄

本辦法已於103年8月1日施行，修正條文，自104年1月1日施行。

出缺席與休學相關條文摘要如下：

第十七條 學生因故得向學校申請休學，經輔導並審查通過者，發給休學證明書。

學生於開學日後，無故連續未到校超過七日，並經通知而未於期限內回校辦理請假、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休學，學校應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休學每次以一學年為期，並以二次為限。

休學期間不列入本法第四十二條所定修業年限。（高級中等教育法）

第十九條 學校應於學生休學期滿一個月內，通知學生限期辦理復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者，應辦理轉學或放棄學籍；第一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申請第二次休學；第二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者，學校應廢止其學籍，並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第二十一條 休學學生於必要時，得向學校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

學生復學後，欲辦理緩徵者，應於兵役機關徵集令送達前為之。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缺課相關規定】

（一）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第25條）

（二）學生未經請假且未到校上課超過3日以上之學生，需進行中途離校通報。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要點）

（三）學生於開學日後，無故連續未到校超過七日，並經通知而未於期限內回校辦理請假、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休學，學校應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畢業重讀條件摘錄

(高一學生)

學生畢業條件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 修業期滿，符合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應修習總學分 180 學分，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

⊗普通班

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

⊗美術班

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28 學分且成績及格，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14 學分且成績及格。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重讀規定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

學生學業成績及格基準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僅列出本校學生目前具有之身分類別，其餘詳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八條)

⊗ 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 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畢業重讀條件摘錄

(高二、高三學生)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畢業條件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一) 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依照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普通高級中學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60 學分，包括：

- (1) 必修學分：課綱中所列之必修科目均須修習，至少需 120 學分成績及格，始得畢業，其中應包括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

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領域、科目及學分數表

領 域 名 稱	科 目	學 分 數	備 註	
語 文 領 域	國 文	8		
	英 文	8		
數 學 領 域	數 學	6-8		
社 會 領 域	歷 史	6-10		
	地 理			
	公 民 與 社 會			
自 然 領 域	物 理	4-6		
	化 學			
	生 物			
藝 術 領 域	音 樂	4	任選兩科目 共4學分	
	美 術			
	藝 術 生 活			
生 活 領 域	生 活 科 技	4	任選兩科目 共4學分	
	家 政			
	相 關 科 目			
體 育 領 域	體 育	4		
必 修 學 分 數 總 計		48		

- (2) 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其中「第二外國語文」、「藝術與人文」、「生活、科技與資訊」、「全民國防教育」、「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其他」等八類合計至少需修習 8 學分。

二、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讀規定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校務會議制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公布之「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學習評量辦法)第三十條訂定之，凡學習評量辦法未規定者，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 二、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綜合評量。

第二章 學業成績之評量

三、各科定期評量與日常評量比例

- (一) 定期評量三次之成績比例：定期評量一 20%、定期評量二 20%、定期評量三 30%、日常評量 30%
- (二) 定期評量二次之成績比例：定期評量二次各 30%、日常評量 40%
- (三) 定期考查一次之成績比例：定期評量 50%、日常評量 50%
- (四) 無定期評量之成績比例：日常評量 100%

四、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定期評量評量，依請假事由之不同，成績採計方式分列如下：

- (一) 因公、因病、因親屬喪亡或特殊事故(含懷孕引發之事、病假、產假、墮胎、流產或因哺育幼兒之突發狀況)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以定期評量補考實得成績登錄。
- (二) 請事假者，成績超過及格基準，以及格基準成績登錄，未超過及格基準者，按實得成績登錄。
- (三) 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行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登錄。
- (四) 特殊事由經導師提報者：由成績評量委員會討論議決之。

五、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及格與補考基準，以本校每學年召開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訂定之。

六、校內學期學業補考依下列方式實施：

- (一) 學校應於學期結束後一週內公告當學期補考名單與補考日程。

(二)學生除學校核准之公假外，應參加補考，不參加補考視為缺考，事後不得重考。

(三)學生參加補考應攜帶學生證或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資識別，未帶上述證件者不得應試。

(四)學生參加補考應穿著學校制服、運動服。

七、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重修實施時間及實際授課節數依本校高中部重補修規定辦理之。

八、補考、重修成績評量未達及格基準者，以原學期成績、補考成績、重修成績擇優登錄為該學科成績，升學推薦用之成績以原學期成績登錄計算。

九、學生取得經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由教務處聘請校內相關行政人員及教師組成甄審小組，審查相關證明文件並進行甄試，通過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

十、新生、轉學生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抵免學分採計與成績處理，應於開學初（前）由教務處召集相關老師審查抵免學分並議定成績登錄。

十一、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及補修方式如下：

(一)學生減修之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開設學分數三分之一。

(二)減修學分之科目應以選修科目為原則。

(三)經學校輔導減修學分之學生，得由學校安排進行補救教學或指定適當場所進行自主學習，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

第三章 德行評量之考查

十二、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十三、學生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悉依本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辦理之。

十四、學生請假規定，悉依本校「學生請假細則」辦理之。

十五、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三章第十二條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依據。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第四章 附則

十六、本校應成立學生學習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共同訂定、研修、宣導及執行本補充規定。委員會組成人員如下：

(一) 校長(主任委員)。

(二) 行政人員代表共八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主任教官、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試務組長)、生活輔導組長、訓育組長。

(三) 家長代表一人。

(四) 各科教學研究會主席及各年級導師代表。

(五) 高中輔導教師代表一人。

十七、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101年12月6日校務會議修訂

- 一、準時入場，不可提早繳卷，遲到入場者不可要求延長其考試時間。
- 二、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三、不得攜帶稿紙及有文字的墊板入試場。
- 四、答案卡必須使用2B黑色軟心鉛筆作答，答案卷一律用深藍色或黑色墨水筆作答。
- 五、各項考試請同學將考試須用文具置於桌上，其餘書籍、簿本放置於書包內，書包置於教室前後，桌子倒轉，使抽屜口面向講台。考試時嚴禁使用手機，攜帶者，請於考試時間關機、收妥。
- 六、非考試必須之物品（含電算機）不得攜入考場。
- 七、嚴禁談話、左顧右盼，及一切舞弊行為。
- 八、答案卷（卡）上應書寫姓名、班級及座號，若有未寫明上述資料或正確劃記，而致無法辨識該答案卷（卡）所屬者，該科扣5分。
- 九、考試結束鐘響起時，不論已否答完，應即聽從監試人員指導，交卷出場。
- 十、違規處分情形如下：
 - （一）考試時手機於身邊響起者，該科扣10分，於教室前後位置響起者，該科扣5分。考試時使用手機，該科不予計分。
 - （二）作弊事實明確者，該科不予計分，並簽請校規處置。
 - （三）擾亂考場內、外秩序者，該科扣10分；情節嚴重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答案卷未依第四條規定作答者，該科扣5分。
 - （五）蓄意污損答案卷（卡）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六）無故提早繳卷，強行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考試結束鐘響起，仍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該科不予計分；經制止後停止者，該科扣10分。
- 十一、考試期間學生因故請假時，需事先向教務處核備，凡公假、喪假、事假（須事先請）、病假（須附醫師證明）應於返校後直接至教務處申請補考（不得進班）並辦理銷假，逾時不准補考。
- 十二、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高中部學生『成績系統』查詢功能說明

- ▶校網【學生專區】→【高中成績校務系統查詢】
【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登入】
- ▶輸入帳號密碼（請牢記自己的自訂帳號與密碼）



- ▶點選【高中職校務】
- 出現下列畫面，點選【立即前往這個網址】



經轉址進入【高中職校務行政系統】

- ▶點選【成績系統】
- 其餘各項功能也請多加使用



進入【學生成績查詢系統】

可以看見各次各類成績之開放查詢時間總表

- ▶點選左邊 **成績查詢**、**補考成績查詢**、**重補修成績查詢** 查詢歷年各類成績



詳細成績查詢說明，請至校網首頁【學生專區】→【高中成績校務系統查詢】

下載 **高中部學生成績系統查詢介紹**

定期評量成績計算說明：學生成績依當次【學科學分加權平均】計算。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有關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應完備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規定，以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署依教育基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織法第二條規定之職權，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以下簡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向學校蒐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並得請相關機關、機構或其他學校提供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前項學校、機關或機構，依各該教育評量法規、組織法規或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其蒐集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釋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供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處理及利用。

- 三、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數位平臺（以下簡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蒐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基本資料：姓名、身分證明號碼、擔任校級、班級、社團幹部紀錄及其他學籍相關資料。
 - （二）修課紀錄：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之課程計畫所開設各科目課程之學業成績及課程諮詢紀錄。
 - （三）課程學習成果：前款課程產出之作業、作品及其他學習成果。
 - （四）多元表現：彈性學習時間、團體活動時間及其他表現。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向學校蒐集之資料，不包括前項第二款課程諮詢紀錄。

第一項資料及其建置之格式，由本署定之。

- 四、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及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蒐集之資料，以學生就學期間之資料為限；其記錄方式如下：

- （一）基本資料及修課紀錄：
 - 1、學校人員應於學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登錄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
 - 2、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期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經檢核無誤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但三年級第二學期資料之提交，應於本署當學期規定時間內為之。
- （二）課程學習成果：
 - 1、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者，應於學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辦理，並應經任課教師認證；其件數由學校定之。
 - 2、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年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經學生勾選至多六件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但三年級資料之提交，應於本署當學年規定時間內為之。
- （三）多元表現：
 - 1、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者，應於學校每學年規定時間內辦理；其件數由學校定之。
 - 2、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年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經學生勾選至多十件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但三年級資料之提交，應於本署當學年規定時間內為之。

- 五、學校應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至少包括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室）、課程諮詢教師、教師、家長及學生代表，設有實習處或進修部者，並應包括其代表，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學校應依本要點訂定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資訊網；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工作小組之組成、運作及督導。
- (二)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人員、期程及內容。
- (三)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相關研習之規劃。
- (四) 辦理成效評核及獎勵。

- 六、學生申請就讀大專校院時，經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本署得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相關資料釋出至其申請之校、院、系、科、組或學位學程，作為招生選才之參據。
- 七、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保有學生個人之所有資料，應自該學生完成高級中等教育五年後，予以封存；封存後，學生得向本署申請刪除上開資料。
- 八、各該主管機關對於學校有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建置作業，得視其辦理情形，就相關人員予以獎懲；如有可歸責於學校相關人員之情事，致資料登載不實，影響學生權益或大學招生制度之公正性及公平性者，應負相關行政或刑事責任。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7 月 15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70186B 號令公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之。
- 二、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工作。
- 三、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進修部主任、註冊(試務)組長、生活輔導組長、資料組長、進修部教導組長、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各年級導師代表共 3 人、教師會理事長、家長會長、學生班聯會主席各 1 人,合計 17 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輔導主任及圖書館主任為副執行秘書。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且應由召集人召集會議並主持,其工作範圍含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運作及管理、人員權責、工作期程規劃及其他相關事項,並應辦理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成效評核及獎勵。
- 四、建置之學生學習歷程學校平臺(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高中職校務 II/學生學習歷程系統),由教務處負責建置與管理,其登錄內容與作業方式如下:
 - (一) 基本資料:
 1. 學生之學籍資料:由註冊(試務)組於學生入學後登錄,每學期初必須再次檢核確認。
 2. 校級、班級幹部紀錄:由訓育組(訓育副組長)負責登錄,每學期初必須再次檢核確認。
 3. 社團幹部紀錄:由社團活動組負責登錄,每學期初必須再次檢核確認。
 4. 學生出缺勤紀錄:由生活輔導組負責登錄,每學期初必須再次檢核確認。
 - (二) 修課紀錄:
 1. 學業成績:學生修習科目及學業成績,由註冊(試務)組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依任課教師評定之成績登錄,並於國教署規定之期程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2. 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 (三) 課程學習成果:
 1. 學生每學期應於學校規定時間內上傳修課(含必、選修等有核計學分者)之學習成果(含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等),並須經任課教師認證,學生上傳與教師認證之相關規定如【表一】。
 2. 學生每學年應於學校規定時間內勾選經任課教師認證之學習成果至多 6 件,並由註冊(試務)組於國教署規定之期程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 (四) 多元表現:
 1. 學生得於學校規定時間內自行登錄校內、外之多元表現(含彈性學習紀錄、團體

活動紀錄、校外幹部經歷、競賽成果、檢定證照、志工服務等表現)，登錄之相關規定如【表二】。

2. 學生每學年於學校規定時間內勾選已登錄之多元學習表現至多 10 件，並由訓育組於國教署規定之期程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五) 進修部學生之各項上傳與提交作業，由進修部教導組長負責登錄及辦理。

五、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指派單位或人員，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

(一) 學生訓練：高一新生始業輔導及高一第一學期結合生涯規劃課程或彈性學習時間，由輔導處辦理選課輔導、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介紹、系統操作等相關訓練。

(二) 教師研習：每學年由教務處規劃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專業研習。

(三) 親師說明：每學年由輔導處結合學校親職活動，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宣導說明。

(四) 全校師生一律使用本校建置之 G-SUITE 電子信箱，收發學習歷程相關之通知與聯繫。

(五) 進修部之各項訓練與說明，由進修部教導組長負責辦理。

六、成效評核及獎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各內容項目之指定管理、登錄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決議後，依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

七、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課程學習成果學生上傳與任課教師認證規定

檔案格式類型與內容	文件檔：pdf、jpg、png	每件固定上限 2MB	每件成果除簡述為必要填寫外，可選擇上傳(文件檔)或(影音檔)或(文件檔+影音檔)
	影音檔：mp3、mp4	每件固定上限 5MB	
	簡述：文字(必要)	每件 100 個中文字為限	
每學期上傳件數與期程	第 1 學期：至多 9 件	高一、高二、高三每學期開學日開放至休業式當天 16 時截止。逾時視同放棄本學期之上傳，不再另行開放。以上期程若有調整，以當學期之公告為準。	
	第 2 學期：至多 9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一、高二每學期開學日開放至休業式當天 16 時截止。逾時視同放棄本學期之上傳，不再另行開放。 2. 高三因應升學作業期程，截止時間依當學期公告為準，逾時視同放棄本學期之上傳，不再另行開放。 3. 以上期程若有調整，以當學期之公告為準。 	
任課教師認證規定與期程	請任課教師定時登入「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高中職校務 H/學生學習歷程系統」檢視是否有學生提出認證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學期自開學日開放至學期末成績繳交期限日止，任課教師請於學生上傳學習成果一週內完成認證。 2. 高三第 2 學期因應升學作業期程，截止時間依當學期之公告為準。 3. 以上期程若有調整，以當學期之公告為準。 	
每學年勾選上傳至中央資料庫之件數與期程	至多 6 件	每學年結束後，依國教署之規定訂定學校勾選課程學習成果之期程並另行公告，學生逾時未勾選完成，視同放棄上傳課程學習成果至中央資料庫。	

【表二】多元表現登錄規定

多元表現類型與內容	證明文件檔：pdf、jpg、png	每件固定上限 2MB
	影音檔：mp3、mp4	每件固定上限 5MB
	簡述：文字(必要)	每件 100 個中文字為限
每學期上傳件數與期程	第 1 學期：至多 15 件	高一、高二、高三每學期開學日開放至休業式當天 16 時截止。逾時視同放棄本學期之登錄，不再另行開放。
	第 2 學期：至多 15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一、高二每學期開學日開放至休業式當天 16 時截止。逾時視同放棄本學期之登錄，不再另行開放。 2. 高三因應升學作業期程，截止時間依當學期公告為準，逾時視同放棄本學期之登錄，不再另行開放。
每學年勾選上傳至中央資料庫之件數與期程	至多 10 件	每學年結束後，依國教署之規定訂定學校勾選課程學習成果之期程並另行公告，逾時未勾選完成，視同放棄上傳多元表現至中央資料庫。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高一升高二學生數理、外語實驗班甄選標準

108 年 10 月 29 日經實驗班暨選組編班會議決議

108 年 11 月 26 日經校長核准

1. 實驗班甄選總成績計算：

成績採計：以高一上學期三次定期評量及下學期兩次定期評量各科平均成績計算(基礎物理、基礎化學及基礎生物採計各科各學期第一、二次定期評量平均成績、基礎地球採計各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

(1) 數理實驗班甄選總成績：數學×4+英文×3+國文×3+基礎物理×1+基礎化學×1+基礎生物×1+基礎地科×1。

(2) 外語實驗班甄選總成績：國文×5+英文×5+數學×5+歷史×2+地理×2+公民×2

2. 數理實驗班編班作業：

(1) 學生必須選讀科技青年班群並有就讀數理實驗班意願者。

(2) 按數理實驗班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錄取人數以同年級科技青年班群平均人數為原則。同分時參酌數學科成績。

(3) 參加校內外科展、科學性競賽、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比賽表現優異者或通過數理相關檢定者可提出申請，各項目採計加分標準如下表。加分後之數理實驗班甄選總成績達實驗班最低錄取分數者，以外加名額錄取。

3. 外語實驗班編班作業：

(1) 學生必須選讀國際人才班群並有就讀外語實驗班意願者。

(2) 按外語實驗班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錄取人數以同年級國際人才班群平均人數為原則。同分時參酌英文科成績。

(3) 參加校內外國語文、英語文競賽、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比賽表現優異者或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聽讀與說寫標準以上者(含同等級之英文檢定)可提出申請，各項目採計加分標準如下表。加分後之外語實驗班甄選總成績達外語實驗班最低錄取分數者，以外加名額錄取。

4. 實驗班各項目加分標準總表

採計項目		科展	學科能力	國語文	英語文	奧林匹亞			
校內	第一名	6	6	6	6	通過初選	30		
	第二名	4	4	4	4	AMC10			
	第三名	2	2	2	2	成績達前 2.5%	50	成績達 120 分以上	30
市賽	第一名	30	30	30	30	全民英檢(其他同等級英文檢定)			
	第二名	18	18	18	18	高級	50	中高級	30
	第三名	12	12	12	12	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比賽			
國賽	第一名	50	50	50	50	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比賽			
	第二名	30	30	30	30	特優	10	優等	5
	第三名	20	20	20	20				

加分原則：①符合採計項目名次者，於該實驗班甄選總成績上加分。

②同一次競賽晉級項目，擇優計算，不得重複累計。

【高中部學生註冊減免各項費用一覽表】

1080830 修訂

繳費項目 身分類別	學費	雜費	實習實驗費	班級費	家長會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	電腦使用費	教科書費	課後輔導費	繳交資料文件： 1. 校內申請書 2. 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戶口名簿影本(僅入學後第一次辦理者需繳交)
低收入戶	V	V	V		V	V					V	低收入戶審核結果通知函/證明(同年度免附)
中低收入戶	減 6/10	減 6/10	減 6/10		V							中低收入戶審核結果通知函/證明(同年度免附)
特殊境遇家庭	V	V	V									公文證明 戶口名簿影本※
軍公教遺族	※	※	※									卹亡給與令、撫卹令、年撫卹金證書、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以上證明之一) 戶口名簿影本※
原住民	※	※	※			V						戶口名簿影本※
身障生輕度 (家戶所得 220 萬以下)	減 4/10	減 4/10	減 4/10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縣市鑑輔會證明 戶口名簿影本※
身障生中度 (家戶所得 220 萬以下)	減 7/10	減 7/10	減 7/10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戶口名簿影本※
身障生重度以上 (家戶所得 220 萬以下)	V	V	V			V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戶口名簿影本※
身障子女輕度 (家戶所得 220 萬以下)	減 4/10	減 4/10	減 4/10									家長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戶口名簿影本※
身障子女中度 (家戶所得 220 萬以下)	減 7/10	減 7/10	減 7/10									家長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戶口名簿影本※
身障子女重度以上 (家戶所得 220 萬以下)	V	V	V			V						家長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戶口名簿影本※
現役軍人子女	減 3/10											軍人眷屬證明文件、 戶口名簿影本※
免學費補助	V											此項補助另有申請表格 戶口名簿影本※ 年家戶所得 148 萬以下

註：1. 若減免身分重覆，以最優條件辦理；唯「中低收入戶、輕度或中度之身心障礙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若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可另減收其身分減免比例之雜費及實習實驗費。

2. 原住民每學期另有 21,500 元之助學金補助另案申請。

3. ※軍公教遺族之就學費(學、雜、實習實驗費)補助每學期另案申請。

4. 身障生或身障人士子女學生若查調年度家庭所得超過 220 萬，其就學費(學、雜、實習實驗費)不予減免。

5. 以上減免之申請請於每學期開學前提出。

6. 各身分別之餐費補助請另洽學務處衛生組申請。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109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

校內推薦施行細則

108.11.5校內推薦委員會議通過

108.11.14校長核准

一、依據：

- (一) 109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
- (二) 本校辦理【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校內推薦規定。
- (三) 本校109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校內推薦委員會會議決議。

二、招生學校：共68所大學。

三、推薦條件：

- (一) 高中全程就讀本校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之108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 (二) 高一、高二【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平均成績（以下簡稱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前20%、30%、40%、50%）。
- (三) 須參加109學年度大考中心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且成績通過擬推薦大學校系之檢定標準。

四、推薦名額：

- (一) 得分學群（含不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各2名，並排定推薦至同一所大學學生之優先順序。
- (二) 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
- (三) 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生分擇一參加。
- (四) 高中在學期間，經改過銷過後，未達3支警告或小過（含）以上懲處，懲處採計至109年2月25日止。

五、分發原則

- (一) 第一輪分發，各大學於第一至第三學群、第五學群分別錄取同一所推薦高中學生各一名為限；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依該校系所訂之分發比序項目進行第二輪分發。
- (二) 第一輪比序，各大學第八學群分別篩選同一所推薦高中學生各一名為限；第一輪比序後校系未達預計甄試人數者，依該校系所訂之比序項目進行第二輪比序。

六、校內推薦流程：

- (一) 依規定時間上傳學生高一、高二各學期學業成績至甄選委員會。
- (二) 公布符合繁星推薦之學生名單（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前50%）。
- (三) 召開校內繁星推薦說明會：針對符合推薦條件之學生舉辦校內推薦作業說明會。
- (四) 申請方式：
 1. 有意願申請繁星推薦的學生必須於學校規定時間內上網選填志願(1學校1學群為1個志願)。
 2. 每個志願必須選填該學校學群中一個代表自己參加校內推薦比序的校系。
- (五) 繁星推薦標準
 1. 【校內推薦比序標準】如下：比序結果相同時，則依次一比序項目進行排名。
校內比序1：依各校系分發比序項目順序進行比序。若兩學系比序數不同時，以較少之比序數評比。除了各校比序1為在校成績排名百分比外，其餘比序項目皆換算為全校PR值進行比序。
校內比序2：學測國文+英文+數學級分總和，總和大者優先。

2. 若推薦至同一所大學之學生超過1人時應就第一至第三類學群、第五類學群與第八學群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推薦優先順序依【校內推薦比序標準】決定。
 3. 若超過1名學生之【校內推薦比序標準】相同時，則召開臨時校內推薦委員會決定推薦順序。
- (六) 網路選填學群校系志願與校內推薦作業：網路預選，現場電腦撕榜
1. 網路預選志願開放時間：109年2月25日(二) - 109年3月2日(一)。
 2. 每位學生可預選 20 個志願。
 3. 繳交【**志願選填單**】：將預選志願列印並完成簽名，於 109年3月3日(二)下午1時前 繳交至試務組，始得參加電腦撕榜與分發。
 4. 電腦撕榜與分發：109年3月5日(四) 以【**志願選填單**】上之預選志願按在校成績排名百分比分梯次進行現場撕榜與分發。
 5. 完成獲推薦學群志願選填：109年3月5日(四) - 109年3月7日(六)。
 6. 領取【**報名確認表**】及繳交報名費 200 元：109年3月9日(一)下午1時前，每位獲推薦學生至試務組繳交報名費並領取【**報名確認表**】予以簽認。
 7. 繳交【**報名確認表**】：109年3月10日(二)上午10時前 繳交，始完成報名作業。
- (七) 取得學群推薦資格同學依各大學學群規定志願數選填校系志願，然用以比序獲推薦之校系必為該學群志願校系其中之一。
- (八) 取得學群推薦資格，無故不配合後續報名作業，視同放棄參加本校繁星推薦，同時以「擾亂繁星推薦報名作業」名義予以愛校服務8小時，未愛校服務者記警告1次。

七、注意事項：

- (一) **繁星推薦錄取生**不得報名該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與【**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
- (二) 未於規定期限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該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

八、相關日程表：

辦 理 事 項	日 期	備 註
繁星推薦簡章公告	108/11/1	
召開校內推薦委員會	108/11/5	
上傳學生成績資料檔至甄選入學委員會	108/11/19~21	
公告繁星推薦校內推薦施行細則	108/11/15	
學科能力測驗	109/1/17、1/18	
公告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前 50%學生名單	109/2/12	轉入繁星推薦網路選填志願平台 成績暨分數百分比一覽表說明會當天發送
網路模擬選填志願	109/2/10~2/24	學測分數以 108-1 第 3 次模考成績帶入 系統供學生模擬選填志願與模擬分發。
學科能力測驗公告	109/2/24	學校轉發各班
召開校內推薦說明會	109/2/25	上午 09:00 (因應延後開學調整)
寄發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成績通知	109/2/25	學校轉發各班
網路選填作業	109/2/25~3/10	選填志願、結果公告、獲推薦生完成學 群志願、繳交確認表報名費
試務組完成報名手續	109/3/11	

九、本施行細則經本校推薦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109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校內推薦作業時程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10 模擬選填志願D1	11 模擬選填志願D2	12 模擬選填志願D3	13 模擬選填志願D4	14 模擬選填志願D5	15 模擬選填志願D6	16 模擬選填志願D7
17 模擬選填志願D8	18 模擬選填志願D9	19 模擬選填志願D10	20 模擬選填志願D11	21 模擬選填志願D12	22 模擬選填志願D13	23 模擬選填志願D14
24/學測成績公告	25/開學 術科成績單 繁星說明會 網路預選D1	26 網路預選D2	27 網路預選D3	2/28 網路預選D4	2/29 網路預選D5	3/1 網路預選D6
3/2 網路預選D7	3 繳交預選單	4 發送撕榜通知	5/電腦撕榜 完成獲推薦 學群志願選填D1	6 完成獲推薦 學群志願選填D2	7 完成獲推薦 學群志願選填D3	8 報名資料轉檔
9 繳交報名費 領取報名確認表	10 繳交報名確認表 完成校內報名作業	11	12	13	14	15
16	17	18/繁星放榜	19	20	21	22

109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 校內作業與輔導日程表



教務處試務組、輔導處整理

108高三生涯行事曆

日期	校內作業與輔導項目	承辦單位
109/02/24	公告學測成績(成績通知單2/25寄發)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09/02/25	「繁星推薦」、「個人申請暨四技申請」校內報名作業說明影片班級播放	試務組 輔導處
109/02/25	寄發術科考試通知單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
109/02/26-03/11	「繁星推薦」校內作業(如校內作業時程表)	試務組
109/02/25-03/16	升學管道與個人申請入學志願填寫個別討論與輔導 ~學生可與導師或輔導老師討論志願選填	導師室、輔導處
109/03/05-05/25	「個人申請」學生上網設定個人專屬密碼(9:00-21:00)	高三學生
109/02/27	「個人申請指定項目備審資料製作輔導講座」	輔導處
109/03/03	「個人申請選填志願輔導講座」	輔導處
109/03/11	向甄選入學委員會集體報名繁星推薦	試務組
109/03/11	「個人申請指定項目面試技巧輔導講座」	輔導處
109/03/16	繳交「個人申請」校內報名表及報名費(每校100元)	試務組
109/03/16	繳交「四技申請」校內報名表及報名費(每校100元)	試務組
109/03/18	「繁星推薦」錄取公告(錄取生辦理個人申請報名退費)	甄選入學委員會
109/03/20-03/26	「個人申請」學生上網查詢成績證明(9:00-21:00)	高三學生、試務組
109/03/23	向甄選入學委員會集體報名個人申請	試務組
109/03/23	向四技申請入學聯招會報名四技申請	試務組
109/03-109/05	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個別輔導 包括面試、審查資料等項目之指導	導師、任課老師、 輔導處
109/03/23	繁星推薦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甄選入學委員會
109/03/31	「個人申請」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	甄選入學委員會
109/04/02起	「個人申請」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截止日詳校系分則)	大學自訂
109/04/01	「四技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	四技申請入學聯招會
109/04/09-04/15	「校內模擬面試」~分學群場次進行模擬面試	輔導處
詳校系分則	學生個人報名及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用	大學自訂
109/04/15-05/03	「個人申請」第二階段大學指定項目甄試	大學自訂
109/05/11前	大學榜示錄取名單並寄發甄選總成績單	各大學自訂
詳校系分則	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郵戳為憑)	各大學自訂
109/05/14-05/15	「個人申請」錄取(含備取)學生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 (9:00-21:00)	學生自行上網
109/05/21	「個人申請」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甄選入學委員會
109/05/22~5/25	「四技申請入學」正、備取生報到或放棄錄取資格 第一階段 各校自訂~05/22 12:00止 第二階段 109/05/22 13:00至 5/25 17:00止	詳細時間詳各校公告
109/05/25前	完成校內指考報名	試務組
109/05/25前	「個人申請」錄取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各大學



閱讀魔法

【永平高中圖書館閱讀推廣活動】

- ◎百本經典閱讀活動
- ◎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 ◎班級共讀
- ◎專題演講
- ◎班級圖書館利用
- ◎專題書箱
- ◎主題週、書展、特展
- ◎K書中心晚自習
- ◎高中小論文比賽

108-1 各年級閱讀王(統計日為 108/8/30-109/1/16)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高一	高二	高三
705 陳昱安	802 張育寧	902 周翊晏	104 謝梓翔	201 王翊名	從 缺
705 許玉蓁	808 詹妍熙	903 林美嘉	108 王憬灝		
711 蔡厚德	809 洪靜吟	906 張祐誠	106 陳欣緯		
705 古涵菲	806 連玥晴	902 曾芳妘	111 蕭麗佳		
705 陳信元	809 鄒家芄	903 陳昱廷	*快來借書吧，或許下半年的閱讀王就是你啦*(此為各年級前 10 名，借閱 10 本以上才列入計算。)		
703 王耀聰	807 陳 璫	902 鍾佳倫			
710 顏 謚	802 陳甄妍	902 謝耘欣			
703 陳致穎	806 陳佩妤	905 李皓庭			
703 彭恩婕	803 王 靜	905 魏承瀚			
709 何宇鈞	806 陳冠妤	905 王秉生			

快來借書吧，或許下半年的閱讀王就是你啦(此為各年級前 10 名，借閱 10 本以上才列入計算。)

108-1 閱讀運動書香班級得獎名單(統計日為 108/8/30-109/1/16)

名次	七年級	八年級	高一	高二
1	702	802	108	201
2	710	809	103	208
3	707	807	104	204
4	709	808	★全校第一名為 802 班	

全校書籍借閱排行前 10 名

1	墨西哥尋寶記 / 姜境孝圖	6	洋溢美感的人生：<<世說新語>>新解 / 傅佩榮
2	解憂雜貨店 / 東野圭吾著；王蘊潔譯	7	寫給國中生的第一本書教孩子一生受用的 121 個智慧 / 林進材著
3	頑皮故事集 / 侯文詠著，蕭言中繪圖	8	課堂外的第一名=Everybody can be a No. one / 楊國明著
4	少年夢工場 / 王溢嘉著	9	國中生，加油！寫給國中生的第一本書 / 林香河
5	寫給國中生的第一本書教孩子一生受用的 130 個智慧 / 林進材、林香河著	10	成績單 / 安德魯·克萊門斯文，吳梅瑛譯，唐唐圖

108 學年度上學期全國高中生跨校小論文競賽得獎同學

(本次共 1 組獲獎，甲等 1 件)

類別	年級	作者	指導老師	作品標題	名次
數學類	301	林威漢 陳瑩諭	陳智能	美麗的幾何圖形—碎形	甲等

108 學年度上學期全國高中生跨校網讀競賽得獎同學

(共計 19 位同學獲獎，其中特優 4 件、優等 11 件、甲等 4 件)

年級	作者	指導老師	作品標題	名次	年級	作者	指導老師	作品標題	名次
101	黃芊熒	林泰臣	姊姊的守護者	特優	108	許心寶	林佳惠	書信，是時間的禮物	優等
102	林霽綺	陳良蕙	在世界地圖上找到自己閱讀心得	特優	208	陳妍靜	曾宿娟	那繁茂的香樟林	優等
208	張芝翎		小蝦米對抗大鯨魚	特優	208	涂翔恩		山居筆記讀書心得	優等
208	張芷柔		二常公園閱讀心得	特優	101	詹鎮綸	林泰臣	回望千年之際的崛起之路	甲等
101	蘇詣琇	林泰臣	活得精采，從自己手中奏出另類燦爛	優等	108	胡家璿	林佳惠	深夜加油站遇見蘇格拉底之讀後心得	甲等
101	陳吟溱	林泰臣	字的滋味	優等	110	周宜柔	林佳惠	在咖啡冷掉之前閱讀心得	甲等
103	許庭軒	林泰臣	閱讀心得	優等	208	劉弘煊		你是一張充滿無限可能的空白紙—解憂雜貨店觀後心得	甲等
104	林大東		《十六歲的哲學課》閱讀心得	優等	101	詹鎮綸	林泰臣	回望千年之際的崛起之路	甲等
108	郭又綸		深夜加油站遇見蘇格拉底	優等	108	胡家璿	林佳惠	深夜加油站遇見蘇格拉底之讀後心得	甲等
108	邱詩容	林佳惠	情緒勒索 閱讀心得	優等					
108	蔡孟軒	林佳惠	關於跑步，我說的其實是讀後感	優等					
108	蘇容萱	林佳惠	事發的 19 分鐘 讀書心得	優等					

一定要參加的小論文

什麼，你還不會寫小論文？你不知道上大學後，寫小論文就像吃飯喝水一樣，這時高中有參加小論文的經驗可以使你大學寫報告快速上手。許多同學一直以為寫小論文是一件很困難的事情，不騙你，小論文，其實一點也並不難。不然所有大學生不都在哀哀叫嗎？小論文是從一堆資料中整理出來的精華，最需要的是理解、統整、精簡、甚至找到不同的觀點(這才是人才啊)。

※參加小論文的十大好處：

1. 培養寫作力。
2. 打造「解決問題」的最強思辯能力及議題論述能力。
3. 學習統整力：整理建構出一份辭能達意、有系統有道理的文章。
4. 培養溝通力：小組合作可以增加溝通的能力。
5. 升學有幫助：可豐富大學甄選備審資料。
6. 未來就讀大學撰寫報告易如反掌。
7. 當了社會新鮮人得面對主管要求的一份又一份分析報告，你不現在培養，更待何時？
8. 凡參加小論文得獎優秀同學，明年新生訓練將可以上台跟高一新生分享小論文技巧，還可以順便為你的社團招生喔。
9. 得獎者不但有嘉獎及獎狀，而且明年在這本家長日手冊上就有你的名字，讓父母以你為榮。
10. 想在高中生涯中留下不一樣的足跡！

這世界上的所有行業，可以說都是「解決問題業」。因此，想要申請學校、選擇喜歡的行業、面試錄取，得到公司的器重，就必須加強思考能力。請大家多多練習小論文的寫作方式，以培養未來可以解決在社會上遇到的各種問題。

※建議：

先加入中學生網站申請你的帳號(永平代碼：yplib)，同時來圖書館借閱如何寫好小論文的書箱，歡迎優秀的你快來參與每年3月及10月的小論文競賽。

歡迎高中家長鼓勵孩子參加小論文競賽！



超讚的 K 書中心

～靜下心來讀書是非常重要的～

※什麼樣的孩子適合 K 中？

1. (輕度) 易受朋友吆喝，動不動就被叫到操場打球，出去聊天打屁。
2. (中度) 無法在家唸書之人：在家有父母嘮叨，有兄弟姐妹干擾，有冰箱、床、電視……的呼喚
3. (重度) 易受 3C 產品誘惑的孩子，在家不知不覺就會摸到電腦前……，您還不讓孩子來 K 中嗎？

※來 K 中的十大好處：

1. 超省錢：補習要錢，外面的 K 中要錢，但我們的 K 中不用錢，任何電費、茶水費，陪讀老師鐘點費……等等都不需要出錢。
2. 超安靜：全部獨立隔間，一人一桌，不受干擾，每人可用的桌面範圍相當廣。
3. 超安全：有陪讀老師與您的孩子一起奮鬥(從 18:30 到 21:30)，孩子只要每天付出三小時，長期下來會學到課本學不到的毅力及自律。
4. 超舒適：護眼燈具，桌椅高度符合人體工學，冷氣機很安靜，冬暖夏涼，廁所近在咫尺又不會臭。
5. 超好吃：下課吃個晚餐就可以直接去 K 中自習，對面有各式各樣的餐飲店，附近又有樂華夜市，美食包羅萬象，想吃什麼就吃什麼。
6. 超方便：外面的圖書館需要排隊，這裡只要每天中午前登記即可，VIP 還可以有固定座位喔。
7. 超有讀書風氣：陪讀老師上下課點名，掌握出缺席狀況，男女生座位分開，提供良好的讀書風氣，
8. 超優秀：把時間用在對的地方，勤奮的準備，自然有能力應付大考。
9. 超好運：有一年我們 K 中同時出了一類、二類、三類的榜首，因此造就了傳說中的榜首位子，趕快來搶好位子吧。
10. 超滿足：偶爾有老師貢獻出免費參考書，學長姐提供各大補習班的講義，再加一個小小的好處，想休息一下時可以把同學當鬧鐘。(您還不趕快把孩子找來？)

※建議用法：

想要孩子功課進步，就不要孩子再當手機奴隸，別讓孩子空虛無聊充塞求學生活，懶惰貪玩摧毀前途；請孩子跟志同道合的朋友們組魔鬼營讀書會，大家一起約 K 中，K 中好成績吧！

網路查詢孩子留 K 中自習紀錄：永平高中網頁首頁左下方/校園 e 化服務/K 書中心出席系統/輸入孩子姓名，即可查詢出每日出席紀錄。(當日紀錄會隔日一早輸入電腦供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109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 相關網頁資訊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網址：<https://www.ceec.edu.tw/>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108-12-26

109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成績查詢

108-11-26

109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應考資訊查詢(含考試通知列印、應試號碼查詢等)

108-10-31

109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成績查詢

108-10-09

公告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試題示例5

108-09-26

109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應考資訊查詢(含考試通知列印、應試號碼查詢等)

+ 更多

試務專區 # 下載專區 # 考試說明 # 試題示例
統計資料 # 常見問題 # 109英(1)應考資訊查詢
109英(2)應考資訊查詢
行動電話完全關機「宣導手冊」

學科能力測驗

109-02-25

109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複查申請暨查詢、成績複查申請暨查詢系統操作說明」

109-02-24

109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相關統計資料說明會

109-02-24

109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查詢

109-02-11

109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試題或答案之反映意見回覆

109-02-11

109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各考科選擇(填)題答案確定

+ 更多

試務專區 # 下載專區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招生訊息 # 考試說明
參考試卷 # 歷年試題 # 統計資料 # 報名常見問題
行動電話完全關機「宣導手冊」
行動電話完全關機「宣導海報」

指定科目考試(111起分科測驗)

108-08-30

108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英文考科作文佳作

108-08-27

108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統計圖表

108-07-18

108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相關統計資料說明會

108-07-18

108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統計資料

108-07-15

108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非選擇題評分原則說明或參考答案

+ 更多

試務專區 # 下載專區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招生訊息 # 考試說明
參考試卷 # 歷年試題 # 統計資料 # 報名常見問題
行動電話完全關機「宣導手冊」
行動電話完全關機「宣導海報」

108課綱命題精進

命題精進不只是提出一道道優質試題，更要以全方位的設計，讓評量與教學能夠相輔相成。



簡報說明



研習訊息

生涯輔導

以自我認識的生涯測驗，及認識大學之學群學類學系，來協助高中生進行生涯與升學探索。



生涯測驗



漫步在大學



生涯訊息

選才育才

ColleGo!(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提供大學學群、學類及校系資訊，協助高中生優化學習歷程。



ColleGo!



認識學群



三年行動



研習訊息

◎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甄選入學相關業務

網址：https://www.cac.edu.tw

繁星推薦：https://www.cac.edu.tw/star109/

個人申請：https://www.cac.edu.tw/apply109/

諮詢專線：05-272-1799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 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 科技大學申請入學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諮詢專線：02-2772-5333

◎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 — 考試分發志願登記

網址：www.uac.edu.tw

諮詢專線：06-236-2755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



科技大學申請入學

☆ 學群學類校系資訊查詢網站：

◎ ColleGo!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 — 大考中心

網址：https://collego.ceec.edu.tw/



Colleg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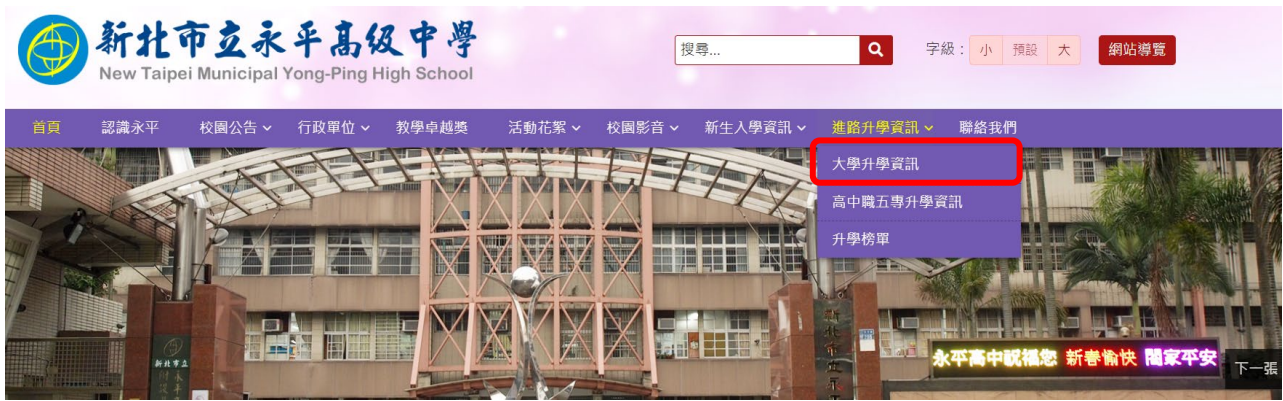
◎ IOH 開放式個人經驗平台—大學校系就讀經驗分享

網址：https://ioh.tw



IOH 開放式個人經驗平台

☆永平高中網頁：



◎ 大學升學資訊--招生訊息及報名重要日程相關業務

網頁位置：永平高中首頁上欄右側**進路升學資訊**→**大學升學資訊**

- 繁星推薦校內作業說明影片(片長約 56 分鐘)
- 個人申請暨四技申請校內作業說明影片(片長約 33 分鐘)
- 備審資料資料講座、個申面試輔導講座等資訊陸續更新於此!!!

進路升學資訊

進路升學資訊相關連結

- 新北市109學年度高級中等學
- 國立交通大學辦理「109系統工程與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說明會」
- 109學年度臺北區國民中學技

大學升學資訊

日期	標題	發佈單位
2020-02-25	大學個人申請暨四技申請入學校內報名	試務組
2020-02-25	大學繁星推薦校內報名	試務組

大學繁星推薦校內報名

請以左、右方向鍵切換各問題，Enter 鍵展開/收合答案

- 繁星推薦校內作業說明影片
 - 繁星推薦校內作業說明影片
- 繁星推薦校內作業說明簡報
- 繁星推薦校內報名系統
- 繁星推薦校內報名作業須知

鍵盤操作說明

大學個人申請暨四技申請入學校內報名

鍵盤操作說明

請以左、右方向鍵切換各問題，Enter 鍵展開/收合答案

- 個人申請暨四技申請校內作業說明影片
 - 個人申請暨四技申請校內作業說明影片
- 個人申請暨四技申請校內作業說明簡報
- 個人申請校內報名系統
- 個人申請暨四技申請校內報名作業須知

進路升學資訊

進路升學資訊相關連結

進路升學資訊相關連結

大學考試單位

-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

大學各招生管道委員會

- 109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
- 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
-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

其他招生管道

- 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 甄選入學相關資料下載 — 面試考古題

網頁位置：永平高中 → 生涯輔導專區

網址：http://www.yphs.ntpc.edu.tw/category/office/div_240/section_242/career/

首頁 認識永平 校園公告 行政單位 教學卓越獎 活動花絮 校園影音 新生入學資訊 進路升學資訊 聯絡我們

2019 23屆永平高中 高三激勵包粽影片

教學卓越獎 108 課綱暨課程計畫 公開授課專區 友善校園專區

生涯輔導專區 營養與健康專區 永平母語日專區 預決算會計月報

性別平等專區 家庭教育專區 校園防災專區 政令宣導專區

(影片簡介)

生涯輔導專區

- ▶ 高中生涯輔導
 - ▶ 最新公告
 - ▶ 甄選入學
 - ▶ 面試考古題
 - ▶ 考試分發
 - ▶ 學系探索
- ▶ 國中生涯輔導
 - ▶ 生涯活動
 - ▶ 技藝教育
 - ▶ 升學進路輔導

生涯輔導專區



避開自傳常犯 4 錯誤，秒抓住面試官眼球！

2020.01.09 曾文哲

(時報出版《新課網上路也不怕！臺大醫科、哈佛畢業生獨家傳授，高效讀書法+活用筆記術》)



近年來申請入學成為趨勢，自傳如同名片，如何在短時間內讓對方眼睛一亮？台大、哈佛畢業的曾文哲提出準備自傳時，考生應該避免的 4 項錯誤與寫作技巧，讓自傳更臻完善。

自傳架構重點整理

📌 自傳架構重點整理

項目	內容
成長背景	家庭環境、大致求學歷程。
個性／興趣	讓教授大致認識你，例如個性、有哪些興趣嗜好，順便替「申請動機」埋下伏筆。
申請動機	描述成長歷程為何會想要申請這個科系，有哪些關鍵因素或事件。
學業成果／課外表現	這段是支持為何你適合就讀這個科系，有興趣當然很好，但有相關優異表現更能說服教授。

自傳常犯的失誤

以上是自傳大致架構與內容，還有幾個大家常犯的錯誤需要注意：

1. 注意校系規定

很多大學科系會有自傳相關規定，因此第一個原則就是「查閱自傳規定」，有些科系規定字數、格式，有些則是會限定自傳內容。**大家常犯的第一個錯誤就是「未注意科系規定」**，例如字數限制 1000 字，你卻寫了 2000 字，一開始就會被扣分。或者科系都已經提供寫作指引，卻未按照指示內容回答。

例如逢甲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就列出審查重點：

- 一、個人資料表
- 二、個人背景、興趣、專長
- 三、申請動機
- 四、特殊經歷或表現
- 五、對國貿系的了解

除此之外，該系還列出「自傳寫作指引」：

- 一、請說明妳／你的哪些人格特質適合就讀國貿系，或妳／你目前做了哪些就讀國貿系的準備？
- 二、妳／你為何選擇國貿系？請具體說明為什麼想要申請本系？（因為什麼背景、或事件等）
- 三、妳／你認為國貿系與商學院或管理學院其他科系的差別為何？
- 四、妳／你畢業後希望能具備哪些能力？
- 五、妳／你在高中期間是否已有設定未來的目標？要如何準備以達成所設定的目標？

像這樣的規定就很明確，只要按照學校的指引回答即可，架構很好掌握。如果有其他想補充的內容，可以在回答完科系的問題後再補充。

2. 抓大放小，切中要點

自傳猶如名片，目的是幫助評審教授在最短時間內認識你，所以最好能在有限篇幅大致勾勒出你的學業表現、興趣、個性、經歷等各方面。想像一下今天你是教授，只有 30 秒去讀一篇自傳，你會想看到什麼樣的內容？

大家常犯的第二個錯誤就是「寫流水帳」。例如要表達為申請數學系做了什麼準備，可以列出參加了哪些數學競賽、做了什麼研究（例如科展），以及得到了什麼成果。注意不要描寫太多不必要的細節，例如參加某次比賽時跟誰搭配、過程中發生了什麼事、有什麼小插曲。除非這個細節是比賽勝負關鍵，或影響你人生方向的重要事件，例如參加某次科學營時與大師對談，受到啟發讓你下定決心要往物理界發展。

如果在 30 秒內無法讓教授勾勒出你的面貌（包括興趣、個性、表現），或看不出來你為何想念這個科系，這就是一篇失敗的自傳。

3. 語意明確、積極，內容重於文藻

自傳的目的是讓教授覺得「這學生很適合念我們科系」，不是作文比賽，言之有物才是重點。除非是申請中文系，否則不需要把字句寫得多華美，只要把文章寫得通順就好。語氣方面最好顯得積極、主動一些，**自傳最忌諱語意不明，避免使用「可能」、「或許」等不確定的詞彙。**

以「大學未來規畫」為例，例如「我預計大一專注在修課上，建立良好基礎。大二開始進實驗室跟教授做專題研究，目標是在大學畢業前能在國際期刊上發表論文」。而非「我可能會在大二或大三時進實驗室做專題，或許能在大學畢業前在國際期刊上發表論文」。

教授想看到的是有一個有企圖心、執行力的準大學生，而非一位對自己前途一片茫茫，不知道自己想做什麼的少男／少女。

4. 誠實是最高原則

不管自傳寫得好不好、你優不優秀，都千萬不能竄改事實。學術界最注重誠信，只要被抓到有造假嫌疑，肯定馬上出局，還會留下不良紀錄。這不僅是在大學面試才如此，目前的國際學術界，只要公開發表的論文有一絲絲造假，學術生涯就毀了。所以客觀的事實不能隨意更改，參加過的比賽、各項經歷、學業成績、家庭背景等客觀、可供查證的事實，都不能造假。如果比賽得第3名就是第3名，沒得名就是沒得名，不要竄改名次。

千萬不要抱著僥倖心態，覺得「教授應該不會發現吧」。因為面試官有很高的機率會針對自傳內容提問，尤其是一些特殊事蹟或優異表現。一但被質問，很容易被揭穿。

唯一能夠小小不誠實的地方就是「動機」。大家念某些科系的原因不外乎「因為熱門」、「以後能賺錢」、「因為爸媽叫我念」、「考上就是囂張」、「不小心分數考太高」等，這些你知我知大家都知，但就是不能說得這麼白。

還好動機是主觀想法，別人不能說你錯，只要理由別互相矛盾就好。例如你說想念醫學系的原因是「喜歡跟人接觸」、「擅長與人溝通」，結果自傳又寫自己「個性沉默寡言」，那就自打嘴巴了。

以毒攻毒？用社交媒體治好青少年憂鬱



照片：shutterstock

2019.11.05 黃敦晴（親子天下）

眾所周知，孩子過度使用社群網路，可能會導致焦慮、甚至憂鬱。但是有一群心理學家與精神科醫師卻發現，對抗孩童、青少年焦慮的最新療法，就是讓他們多使用社群平台，而且效果令人滿意。這是什麼道理？

住在紐約的青少年薩威爾因為焦慮、憂鬱，漸漸不敢與人互動，連上餐廳點菜都會害怕，跟朋友相約出門，又常常會反悔取消。那他是在家用社群媒體、取代和真人互動嗎？不是，他更擔心自己的照片看起來怎麼樣、要用什麼表情、什麼文字才顯得正常，所以已經停用社群媒體二年多。

他的心理師閔哲（Amanda Mintzer）給他的療法是，教他怎麼使用、並且多用社群媒體。結果，薩威爾真的走出憂鬱，而且變得樂於與人面對面、或在網路上互動。

看起來很不可思議，是嗎？不少研究呼籲青少年少用社群媒體，以預防或治療憂鬱問題。但包括哥倫比亞大學醫學中心、紐約州立大學法名戴爾學院的心理健康中心、以及像閔哲這樣的心理專家，卻建議用社群媒體治療某些青少年憂鬱病患。

青少年憂鬱主因：對社群媒體產生恐懼

《華爾街日報》綜合心理學家與精神科醫師的看法，抽絲剝繭的指出，青少年焦慮、憂慮的一大來源是人際互動出問題，而社群媒體正是當今青少年溝通的重要管道。

有些人的焦慮來自在意別人在社群平台上對他的評語、發出的圖文得到多少「讚」、認為自己的生活比別人黯淡太多、或是從社群平台發現自己被同儕冷落排擠。還有人對於發出的訊息被對方「已讀不回」、或是回應與預期不同，心中就不斷上演小劇場，猜測對方的心思，弄得自己忐忑不安。

這樣的青少年，對於社群媒體有很負面的經驗與看法，甚至形成恐懼，擔心自己拍的照片（包括取材、表情、角度、背景、亮度、色澤……）或發文拿捏不當、被嘲諷與質疑，或不想再看到那些讓自己不開心的貼文。結果，他們不是花太多時間不斷重新編輯自己的圖文，務求完美，就是乾脆完全遠離或害怕使用社交媒體。這麼一來，他們就跟同儕更疏遠，錯過社群互動或實體活動邀請，也不知道朋友間發生了什麼事，甚至失去用社群媒體或面對面與人適當連結的能力。

這樣的解讀並非危言聳聽，而且這樣的族群也不算少數。美國兒童與青少年精神科學會（American Academy of Child & Adolescent Psychiatry）的研究發現，將近1/3的美國孩子，在18歲前會出現焦慮症。

每天上網5~7小時，網上溝通比例已超過面對面

另一方面，美國長期關心青少年媒體行為的非營利組織 Common Sense 2019年針對8~18歲孩子的普查，扣掉上網作功課的時間，8~12歲的美國孩子一天還多花了將近5小時上網娛樂，13~18歲的青少年更花了將近7.5小時，而且在社群媒體上的時間超過1小時。此外，只有32%的青少年偏好與朋友面對面互動的比例，已經低於透過社群平台、簡訊溝通（35%）。

「這就是青少年習慣的溝通方式，」哥倫比亞大學焦慮症診所的臨床心理師霍夫曼（Lauren Hoffman）呼籲大家面對現實。

例如，用「認知行為療法」，教他們怎麼使用社群媒體，讓他們暴露在原來害怕的情境中，也會改變原來引發他們焦慮的想法。

兒童心智研究所（Child Mind Institute）的心理學家閔哲，就在暑假時開辦了長達一周的訓練營。從頭開始，把孩子分成二隊，在不同的房間，重新教大家怎麼使用簡訊跟朋友對話，怎麼經歷過程中的等待、解讀對方的意思，怎麼

回覆，然後讓孩子練習跟自己生活中的朋友用簡訊聯繫。同樣的，他們也學習怎麼自拍、練習上傳與留言、回覆訊息。在過程中，每一步都有顧問協助與輔導。

重新學習如何互動

薩威爾就參加了這樣的訓練營，慢慢練習重回睽違兩年的社群帳號，例如上傳他跟寵物狗的合照。他說，顧問們會給他建議，也會留言，像是「不錯喔」、或是「很高興看到你玩得開心」之類的話，讓他感覺蠻好的，開始勇於跟人互動，去餐廳點菜，或跟朋友約會。

霍夫曼也教被輔導的對象，如何面對發出訊息後沒有收到回應的狀況。她指出，很多孩子會想太多，邊等邊嚇自己「沒有朋友」了。這時，她就教孩子想想，有哪些情況會導致對方沒有回覆。例如，對方在忙、電話出了問題、晚點才會收到回覆等。如果還是沒有回訊，她也教孩子怎麼交其他朋友。

如果遇到酸言、負評，就教孩子封鎖對方，或是提醒、鍛鍊自己忽略、不理會。

同樣在哥倫比亞大學醫學中心精神科的教授阿爾伯諾（Anne Marie Albano）則常常幫助青少年挑戰種種想法。她會請大家想像，擔心會遇到哪些問題、或哪些可怕的狀況。然後針對這些情境一一討論怎麼處理。結果常常發現，那些負面的事情，其實不太會發生，青少年也藉此練習轉念。

網路與社群平台是中性的。天普大學（Temple University）的心理學教授史坦伯格（Laurence Steinberg）提醒，要善用社群媒體，會有怎樣的結果，端看自己腦袋怎麼想、如何運用。如果用來跟志同道合的朋友連結，其實有益心理健康，尤其是現實生活中遇到困擾的孩子。但如果拿來進行各種比較，社群平台就會變得有害。

不只孩子如此，大人也是！

期末成績單不如預期？柏克萊大學教青少年 7 招 「放過」自己



照片：shutterstock

2020.01.15 黃敦晴（親子天下）

拿到成績單的孩子，是喜孜孜的跟爸媽分享好消息，還是愁眉苦臉、戰戰兢兢怕被罵？甚至，已經不知道私下責備過自己多少回？不只是大人，壓力爆表的孩子也需要學習放過自己。一位美國青少年在柏克萊大學教授的訪問下，分享如何善待自己。

期末考結束、開心放寒假前，還有一關，就是收到成績單。對自我要求嚴格孩子來說，這一關可能比有些大人擔心的年關更難過。

更糟的是，他們可能自我壓抑，不會表達與抒發，錯過重建信心與恢復的時機。

在美國，成績、運動、才藝都表現傑出，17歲的加州奧克蘭年輕詩人獎（2019 Youth Poet Laureate of Oakland, California）得主傑塔丘（Samuel Getachew）就記得，有一回數學微積分只得了67分，拿到「D」，覺得不知道自己到底在做什麼，而且不能挽回的沮喪心情。

幸運的是，廣泛閱讀的他找到如何「放過自己」的方法，而且幾經練習，還被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心理學教授凱特納（Dacher Keltner）在所成立的至善科學中心（Greater Good Science Center）的播客（podcast）節目中訪問，分

享他的經驗，教壓力爆表、憂鬱傾向遠高於過去世代的現代孩子們，如何善待自己、放過自己。

大人們先別緊張，教孩子放過自己，不是為自己的失敗與錯誤找理由，也不會讓孩子自甘墮落或一蹶不振。在「善待自己」領域知名的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教育心理學副教授奈夫（Kristin Neff）研究發現，練習過怎麼放過自己的人，比較懂得如何自處與善待自己，而且比較能放下負面情緒，轉而積極的達成目標，也比較不會自我中心。他們不但比較不會沉溺在自己的問題中，還會改善應對問題的技巧，提高面對壓力的復原力。

以下是傑塔丘分享的善待自己 7 招：

1. 換位思考，先想想「你會怎麼對待你成績不好的朋友」

在遇到心情卡關時，提醒自己換位思考，如果是你的朋友陷入其中，你會怎麼對待朋友、幫助他走出難關。奈夫在同一集播客中受訪解釋，因為在人生的路上，我們都是先學會怎麼當好朋友，善待自己則是後來才有的概念，所以這一招很容易、也很有效。

傑塔丘發現，如果把自己的處境當成朋友的處境，就不會對自己那麼刻薄、鑽牛角尖。不管對事情的看法、用詞、甚至說話的語氣，都會比對自己寬容、友善、客觀許多，並且釋放更多激勵的正能量。這讓他能夠與自己比賽，下次做得更好。

2. 要恭喜自己也有考得好的科目

在微積分拿到 D 的同時，其實他有很多科都得到 A，這是值得恭喜的。在他想到這一點之前，他卻忘了其實自己應該以此為榮。只有一科沒考好並不是世界末日，那只是學習的一部分。當他這樣認同自己時，就會更積極面對一切，展開行動。

3. 寫下心裡的感受與期待

在心情不好時，寫下那種感覺。在換位安慰自己時，也寫下當時的話語。書寫像一種魔術，讓自己慢下來，對自己更有耐心，不讓負面的思考狂飆、甚至產生傷害自己的念頭。記下心裡的感受，讓傑塔丘認可自己的情緒，知道可以氣憤、難過、挫折，也會提醒自己，思考接下來該怎麼辦。將來回顧時，這些都會給他更大的安慰與動力，知道自己會走出來。

4. 尋找感恩點

作為一個學生，成績並不是全部。學生生活有很多面向，傑塔丘會思考，他還有其他長處、社團、運動、朋友、和不錯的生活與表現，他可以找到許多值得感恩的事情，而且遠多於他心中的挫折。

5. 原諒自己的錯誤

原諒自己，讓自己更能活在當下。傑塔丘分享，他曾經不斷回想、會恨自己在一個小時、一個星期、甚至一個月前所犯的錯誤，結果這個錯誤就這麼陰魂不散的佔據他的時間與思緒，妨礙他在當下更應該專心做的事情。

凱特納也回應，這不但有助人的心情平靜，在生理上，也會有助分泌好的激素，讓血液帶到身體各處，有益身心健康與工作表現。

6. 接納自己不如期待的時刻

我們都是人，代表我們的時間、精神有限，而且都會犯錯。凱特納呼籲聽眾、尤其是大人們，現在的學生所遭受的壓力，比過去要大得多，而且幾乎每個孩子都同時要兼顧很多事，學習各種才藝，參加更多活動。

相對於一科、一次、一學期的成績不理想，所帶來的挫折，孩子們其實要知道，人都會犯錯，不可能每次都是一百分，也不可能像機器可以設定產出條件。傑塔丘說，偶爾不如自己期待，是可以理解、應該被接受的。

7. 人生不是只有一條路

傑塔丘坦言，這些因為一件小事、成績不佳所帶來的挫折感，源頭在於傳統的人生成功之道，就是要好好讀書、得到好成績、申請到好大學，然後在畢業時可以立刻找到一個好工作。但是他已經知道愈來愈多成功人士，走的並不是這樣傳統、典型的路。

更何況，如果要一個 17 歲的孩子就這樣決定人生的道路與未來的展望，根本忽略了很多變數和不確定性。

與其為一張成績單、或是其中的一個數字就否定自己，傑塔丘會跟他的朋友互相激勵，討論更寬廣的人生可能性。

專訪 | 台灣人工智慧學校執行長 陳昇瑋：培養孩子成為 π 型人不怕被 AI 取代

2019.08.29 (更新 2020.02.07) 陳雅慧 (親子天下雜誌 108 期)



陳昇瑋從 10 歲開始第一次接觸電腦，自學程式設計，他建議父母要讓小學階段的孩子學習最簡單的程式語言，養成不怕電腦的態度。攝影：吳宙棋

一〇八課綱影響未來十年教育，要為下一代預備面對未來的能力。未來需要什麼能力呢？或許可以先觀察未來會有什麼工作？

世界經濟論壇〈工作大未來〉報告二〇一六年的預測：二〇二一年全世界會產生兩百萬個新工作，但隨著人工智慧 (AI) 興起，預估也將有七百萬個工作被機器取代。被取代的工作遠大於新增加的工作，面對未來，現在該如何準備？

「未來人才最需要的能力就是跨領域的能力，也就是 π 型人才：擁有兩個專長做為支柱，還有橫向連結的能力，」台灣人工智慧學校執行長、玉山金控科技長陳昇瑋說。

陳昇瑋形容自己是入世的電腦科學家、技術傳教士。台大電機博士、中研院資訊科學研究所研究員、二〇一四年創辦台灣資料科學學會，連續四年舉辦的大型年會，引領台灣在學界和產業界的人工智慧旋風。

二〇一八年一月在中研院院長廖俊智支持和許多企業贊助下，台灣人工智慧學校開學，到二〇一九年八月已經培育超過四千六百名人工智慧的專業人才。二〇一九年陳昇瑋也從學界再度跨足產業，借調到玉山金控擔任金融業的首位科技長。「全台灣擁有博士學位的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有三·六萬位，只要五%願意跨界，就可在各行各業帶來全新視角和做法。」

陳昇瑋十歲開始接觸電腦，拿到哥哥放在家裡的一本程式設計的書，展開了自學程式設計的路，國高中階段最沉迷的休閒活動是寫程式，每天心心念念的就是怎麼寫出更有效率、更漂亮的程式碼。父母擔心他過度沉迷電腦會影響功課，每天晚上會把電腦主機鎖上，半夜兩點還會起來巡房，但是都被陳昇瑋破解，後來媽媽使出殺手鐮直接把電腦鍵盤藏起來，才結束了半夜寫程式的捉迷藏。

關於 AI 這個未來的關鍵字，陳昇瑋覺得父母和中小學老師一定要知道的是什麼？有什麼需要擔心？又有什麼其實是過度恐慌呢？以下是專訪摘要：

Q 人工智慧時代來臨，你最想告訴中小學生家長和老師的事情是什麼？

A：教 AI 人工智慧知識，一定是從高中開始，再慢慢建置到國中。小學開始學，太早了，因為 AI 技術變得太快了，每三個月技術就會更新，兩、三年就全部都變了。

對於中小學生來說，有兩個建議：一是學好基礎學科數學，包含微積分、線性代數、機率跟統計；第二就是要學習程式語言，未來學習程式語言的重要性只會增加不會減少，懂程式語言，知道人和電腦怎麼溝通，只要保持這個熟悉度，不怕，就好。

Q 電腦愈來愈聰明，可以做更多事情的 AI 時代，什麼樣的能力是重要的？

A：愈來愈厲害的科技會讓產業界線更模糊，科技是好的工具，AI 更是工具，有好的工具，人就不需要把時間花在需要反覆練習的事情上，反而要把力氣花在「連結」，連結不同地方的資源和不同產業的知識。

未來有價值的工作都是連結者，譬如，在媒體工作但有金融知識，是工程師但是懂音樂，也就是所謂的 π 型人，有兩個專長，可以連結不同專業的人。愈是背誦、愈是反覆練習的技能都會被機器取代。

Q 很多工作會被 AI 取代，孩子該學什麼才有競爭力？

A：未來不是每一個人都需要在特定的專業裡訓練有素，簡單說，若你的工作是只要經過三個月的練習就可精熟，都是可以被 AI 取代的。

但以現在的人工智慧技術而言，是做不到思考、策略的層次，也就是說，如果孩子的興趣跟程式設計、資工沒有關係，而是人文或社會方面，其實可能更好。

可以非常確定的是，第一，人工智慧沒有辦法取代任何面向人類的工作，包括服務業、業務、心理治療、諮商、人資等，社交性愈強的工作，愈是無法取代，但可以提供協助。

第二，跟社會有關的，不管是策略管理、創意、心理、政治、廣告、法律、經濟等，只要跟人有關的議題，基本上都沒有最好的標準答案，就不是人工智慧可以幫忙的。

第三，需要消化吸收，有自己觀點的領域，例如歷史、人文、哲學、藝術等，也是很難被取代，真的不用擔心人工智慧哪一天學會創作，讓我們把人文的精神都丟掉，我相信不會走到這一步的。

簡單而言，未來人們盡可能不必做沒有創意、重複的工作，更能專注在需要策略思考、有獨特觀點的工作。

Q 你在台灣人工智慧學校，負責培育台灣人工智慧相關領域的人才，自己也是一個跨領域者，你觀察未來的人才要有哪些特質？

A：有兩大特質。一、不能是把觸角收起來的人，要有熱情、有好奇心。很多人在自己的領域工作，就習慣把探索的觸角收起來，覺得其他的事情和我無關，但是要跨領域的人，一定是喜歡把觸角伸出去的人，沒有人會逼你，你就是喜歡。

二、要對科技有積極的學習態度。你不必是工程師，也不必會寫程式，但是要對科技好奇，知道科技是為人服務。要主動對科技的領域打開視野，抱持積極的態度。譬如，你會逛街看看有什麼新的化妝品或新衣服，但是會不會習慣看看有沒有什麼新的科技軟體？未來會不會利用科技做工具，會造成未來競爭力巨大的差異。

小辭典 | 人工智慧 (AI)

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指可讓電腦表現出類似人類智慧行為的技術。目前最主要實現人工智慧的技術叫機器學習，也就是機器能夠從資料裡學到規則，將規則實作在電腦系統中，展現看起來有智慧的行為，譬如 Siri 或是會下圍棋的超級電腦。大數據是原料，機器學習是處理原料的方法，產出的結果就是人工智慧。

協談機構及服務電話

機構名稱	服務項目	聯絡電話
行政院衛福部安心專線	自殺防治電話諮詢 24 小時免付費	0800-788-995
內政部福利諮詢專線	弱勢家庭、急難救助、經濟紓困	直撥 1957
國際生命線	24 小時電話協談	直撥 1995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	週一至週六 9:00-21:30	直撥 1980
台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心理衛生諮詢	(02)3393-7885
馬偕協談中心(平安線)	每日 9:00-21:00	(02)2531-0505 (02)2531-8595
基督教勵友中心	針對 12-18 歲青少年及家長 http://www.gfm.org.tw	(02)2594-2492
財團法人基督教 宇宙光全人關懷機構	週一至週五 9:00-21:00 週六 9:00-18:00	(02)2369-2696
台北市佛教觀音線	週一至週五 14:00-17:00;19:00-21:00	(02)2768-7733
心理協談服務	單親家庭服務專線	(02)2768-5256
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肯愛社會服務協會	憂鬱症病友支持團體 電話輔導關懷	(02)6617-1885
全國 24 小時保護服務專線	保護諮詢服務	直撥 113
新北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	家庭教育、親職教養諮詢	(02)2272-4885
新北市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週一 13:00-21:00 週二至週五 9:00-17:00	(02)8911-5527
一葉蘭喪偶家庭成長協會	週一至週五 9:00-17:00 中午休息 1 小時	(02)2311-8572
新北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個案扶助及各項方案服務	0800-250-880
內政部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	電話線上緊急求援或諮詢服務	0800-088-885
衛福部男性關懷專線	每日 9:00-23:00	0800-013-999
全國法扶專線	提供法律諮詢	(02)6632-8282
張老師網路輔導 http://livechat.1980.org.tw/client.php?locale=zh-tw&style=1980style		
單親家庭關懷諮詢服務站 https://www.sw.ntpc.gov.tw/home.jsp?id=259&parentpath=0,7,144,258		

~ 獻上這首無名氏的禱告詩，祝福每一個需要療癒的心 ~

我們深信在空無的另一邊，是穩定的力量。

在痛苦之後，會有療癒。在破碎之後，會有補全。

在憤怒之後，會有平安。在傷害之後，會有寬恕。在沉默之後，會有訴說。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冷氣使用管理及費用收取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108 年 5 月 24 日新北府教中字第 1080887149 號函【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08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表】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08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修正規定】與【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節約能源具體措施】等辦理本校冷氣使用管理及費用收取，訂定本辦法。

二、目標與計畫：

- (一)建立和維護學校冷氣使用管理秩序，有效發揮冷氣設備設施應有之功能。
- (二)冷氣使用及維護係屬以班級為單位的教學活動與設施，學校應於收費前先以正式書面向家長說明，並經各班家長授權代表參加學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始可收費；調整收費者，亦同。班級教室尚未裝設冷氣，該班級不予收費。
- (三)辦理學校班級冷氣使用永續環境教育。

三、冷氣使用管理原則：

- (一)冷氣的使用係個別班級事務，相關各班級規定應經由班級會議議決後遵守實施。
- (二)學生教室冷氣開啟時間以 09:00 am 到放學時間為原則，溫度須超過 28 度。各班須成立冷氣使用維護小組訂定班級冷氣使用公約，提本校總務處審核後，經全班完成簽署後，經口試通過，始得進行冷氣卡之儲值。若違反冷氣使用公約，經查明輔導勸導無效，第一次禁用 1 天、第二次禁用 3 天、第三次以上一律禁用一週。
- (三)配合電風扇使用，可使室內冷氣分佈較為均勻，略提高設定溫度即可達到相同舒適感，並可降低冷氣機電力消耗；過濾網宜每 2 週清洗 1 次，以利空氣流通，增進效能。

四、冷氣使用及維護費收取標準：

- (一)電費：
 1. 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各班使用冷氣收費應以電表所呈現度數核實計算，計算每度收費額度含有【班級教室基本電費】、【流動電費】和【超約附加費用】。
 2. 綜合前項，班級冷氣電費以每度 5 元收費。
 3. 各班冷氣裝設智慧電表與讀卡機，可於每日上午至總務處進行儲值，每次儲值以 1,000 元為原則。
- (二)冷氣機維護與汰換費：
 1. 每學期每生收費 200 元。
 2. 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或家庭突遭變故學生倘有繳費困難，經導師家訪認定者，學校得本於收支平衡原則酌減或免收該項費用，並由校內仁愛基金或其他自籌款協助學生繳納。

五、教育宣導與責任：

- (一)全校教職員工同仁皆負有指導和輔導班級學生正確有效使用班級冷氣之責任與義務。
- (二)班級冷氣係屬班級公議事務，非經班級會議同意通過，任課教師不得強迫學生開冷氣。

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108學年度全校辦公室電話分機一覽表

校長室	200	圖書館(主任)	250
秘書室	201、203	服務台(一樓)	251
健康中心	202、101	資訊媒體組(二樓)	252
合作社(忠孝樓一樓)	204	創造力中心(三樓)	253
音樂專科教室(忠孝樓五樓)	206	會議室(四樓)	254
電腦教室機房(忠孝樓四樓)	208	演藝廳(五樓)	255
電腦教室(忠孝樓四樓)	209	會議室(六樓)	256
教務處(主任)	210	讀服組	257
教學組	211	採編組	258
副組長、幹事	212、219	K書中心(圖書館地下室)	259
實驗研究組	213	人事室(主任)	260
註冊組(一)(二)	214、215	人事室(組員)	261
試務組、行政助理	216、218	會計室(主任)	270
設備組、幹事	217	會計室(佐理員)	271
行政助理	610、611	進修學校(主任)	280
學務處(主任)	220	教導組長	281
主任教官、生教組	221、224	教師會會長	290
訓育組、副組長	222、207	英語課程發展中心	188
衛生組	223	七年級導師辦公室(忠孝樓二樓)	267、277
社團活動組	225	八年級導師辦公室(忠孝樓二樓)	268、278
教官1、教官2	227、228	九年級導師辦公室(中正樓二樓)	269、279
體育組(綜合大樓一樓)	226	高一導師辦公室(忠孝樓三樓)	264、274
貴賓室(綜合大樓三樓)	327	高二導師辦公室(和平樓四樓)	266、276
游泳池	205	高三導師辦公室(和平樓四樓)	265、275
幹事1、幹事2(含家長會)	229、168	高中專任辦公室(一)(和平樓四樓)	284
午餐秘書	337	高中專任辦公室(二)(信義樓一樓)	285
總務處(主任)	230	高中美術辦公室(綜合大樓一樓)	286
事務組、幹事1(維修專線)	232、231	國中專任辦公室(一)(中正樓四樓)	287
出納組	233	國中專任辦公室(二)(中正樓四樓)	288
文書組	234	國中專任辦公室(三)(中正樓四樓)	289
幹事2(含基金會)	235	國中生物準備室(忠孝樓五樓)	295
學校總機和文書收發	236、238	物理實驗室(和平樓一樓)	296
幹事3	237	化學實驗室(和平樓二樓)	297
輔導處(主任)	240	生物實驗室(和平樓三樓)	298
輔導組、副組長	241、247	警衛室	299
資料組	242	1. 總機 2231-9670 自動跳號	
特教組、高關教室(自強二樓)	243、846	2. 校安專線聯絡 3233-9456〔教官室〕	
助理員、國中輔導1	244、245	3. 校長專線：2922-1572	
資源教室(忠孝一樓)	246	4. 合作社專線 2928-0802〔合作社自付〕	
高中專輔、高中特教	248、249	5. 轉接：按Cnf/Trn鍵，再撥號。內線：按 Intercom鍵，再撥號。	
國中專輔	885	6. 內線廣播按 Intercom"#30"	
國中輔導2、社工師	883、886	7. 無論市話、手機、長途，每通均有5分鐘設限。	
a. Fax: 2927-7499〔總務處等共用〕		8. 打手機時一律顯示節費號碼 8979-0315	
b. Fax: 8921-9644〔教務、輔導、秘書室〕			
c. Fax: 8660-5148〔會計室，可當專線〕			



發行人：劉淑芬 校長

策 劃：王雅觀 主任

主 編：陳彥伶 組長

編輯群：輔導處、教務處、學務處、圖書館、總務處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